第四章 台灣印尼配偶阿蘭的故事

阿蘭，一位來自印尼客家籍華人的外籍媽媽；一位全職的家庭主婦；也是一位虔誠的基督教徒。

第一節 童年的成長經驗

記憶中的父親

阿蘭從小生長在印尼一個偏僻的鄉下地方，在阿蘭五歲時母親就已過世，由於家中有十一位孩子，家庭的經濟重擔全落在父親身上，繁忙的工作限制了父親與孩子的相處時間，有時接連好幾天都無法見到父親一面。在阿蘭的童年記憶中，姊姊才是陪伴在身邊帶著她長大的主要照顧者，但是姊姊並沒有教導過她什麼，對阿蘭日後的教養亦無重要之影響。

小時候的阿蘭最期盼父親晚上下班回來，家人團聚在一起吃飯，和父親聊聊天的時刻。在阿蘭的印象中，她的父親是一位很簡單的人，教育孩子的方式亦無特殊之處。阿蘭記得當時父親規定他們每天必須在時間之內回到家，對於父親的規定，她都能夠一一遵守，因爲「鄉下的小孩跟都市的小孩就有差喔」（訪 2，86），鄉下的環境比城市單純多了，這使得在鄉下長大的孩子擁有較爲聽話的特質。但相對地，生活在窮鄉僻壤的地方也會感到比較孤單。

對於父親，阿蘭還記得父親和他們聊天的時候，就像在說故事講給他們聽。而當他們做錯事情「他不會先定你的罪啦 他會先問你到底怎麼回事」（訪 2，221），聆聽他們說明事情的來龍去脈之後才下定論。若未完全理解事情的原委之前，父親不會立即定他們的罪，施以處罰。相較於父親對她的教養方式，阿蘭覺得她在教養上很容易過於擔心孩子是否傷害別人，以致於不再向孩子察明原因即斷定是孩子的錯，讓孩子感到委屈，這是她不如父親的地方。

若是要責備孩子，父親也會先等待孩子滿足他們的生理需求「先滿足他的需要」（訪 2，91），像是他會先讓孩子吃飽飯之後再指責他們的不是，同時父親會進一步告訴他們該如何做才是對的行爲，。阿蘭覺得從父親的教養方式中，不僅可以禁止他們惡的部分，實有助於提升他們善的一面。在父親的教導之下，阿蘭學會了不屬於自己的東西不可以拿，「我們的良心知道說 這個不對」（訪 2，

432-433），當自己犯錯，心裡自然而然就會產生罪惡感。過往父親之於阿蘭的種種教誨，至今她一直謹記於心。

印尼政府對華人的歧視

雖然大多數的印尼華人早已在好幾個世代之前就遷移至印尼定居，對他們而言，如今早已沒有政治認同的困惑，他們已經將印尼視爲自己的祖國，自己就是印尼的公民。然而長久以來，印尼華人一直飽受印尼政府的歧視，尤其是 1966 年蘇哈托取得政權時，一方面爲了告別蘇卡諾的舊時代。另一方面，更是爲了消滅共產黨與左翼團體的勢力，以及親共華人。於是政府藉著剿共的名義推行各項同化政策，例如頒佈各項政令禁止使用華文、發行與引進各項華文的出版品、關閉華人學校，甚至舉辦改名儀式，鼓勵華人放棄華人姓氏，改用印尼姓名……等等，最終的目的皆是爲了根除華人文化。直至 2000 年，瓦希德上任之後，才逐漸放寬對印尼華人文化的限制與管制，但放寬的層面也只侷限在公開新年的慶典儀式，其他相關法令之限制仍未完全廢止。直至今日印尼華人依然被當作次等公民對待，難以打入印尼的社交圈與經濟範疇，凡事必須自食其力，極少仰賴政府提供協助（劉富本，2000：121；顧長永，2002：100-101、106；陳雅利，2004：33-36）。

在這樣的生長環境下，阿蘭覺得身爲印尼華人蠻可憐的，「雖然你講的語言不一樣 臉也變了 可是他還是一樣知道你 所以有那一種排斥呀」（訪 2，329-331）。印尼人民彼此以牙還牙、互相欺負，亦不把國家當一回事，他們認爲「反正你們的國家 我幹嘛要當警察 反正工錢就那麼多 你請我 我幹嘛去拼命為你們國家這樣子」（訪 2，348-349），印尼人民對於自己的國家毫無愛護、保護的意願。在阿蘭的記憶中，她的父親從未教導過他們要愛護國家、保護國家。

印尼歧視華人的現象，在學校亦能明顯感受。於印尼的求學歷程中，華人身分使得阿蘭同樣身陷被排斥與差別待遇之命運。尤其就讀於公立學校期間，「比如明明你應該得第一名 可是他不會給的」（訪 2，12-13），學校會預留名額讓印尼學生優先錄取。各個國立大學更有著不成文規定，其規定每個科系的華人學生必須控制在百分之十以下，報考的同時還需填寫自己的種族（陳雅利，2004：2）。和公立學校相較下，阿蘭認爲私立學校較能以一視同仁的態度對待華人。

第二節 早年的求學歷程

印尼的教育體制和台灣相似

印尼和台灣的教育體制大致雷同，學制上皆施行六三三制，惟有大學學制略有差異。然近年來，印尼政府爲了配合國家邁向國際化社會，大學亦由原先的三年制短期大學和五年制的大學[1]，皆改制爲四年制的學士課程，故與台灣相似。學前教育部分，在阿蘭印象中，印尼的學前教育亦不同於台灣，「印尼只有幼稚園沒有托兒所」（訪 2，197），同時幼稚園皆爲私立學校，只招收中、大班的孩子。阿蘭表示她小的時候未曾到過幼稚園就讀。

根據印尼於一九五〇年制定的學校教育基本法，規定所有年滿六歲的兒童皆享有六年義務教育的權力。和台灣不同的是，印尼並未強制規定國小學童入學年齡，從六歲至八歲的兒童皆可自由進入國小就讀（楊思偉，1994：45；陳雅莉，2004：37-38）。此外，印尼的評量標準嚴格，從小學階段開始，學生的成績若未達六十分必須強迫留級。國小畢業之後，學生必須先通過中學入學考試，才得以進入中學就讀。其分數是以總分計算，每個科目的計分方式「印尼最高分是只有十分啦 沒有一百分」（訪 2，170），如未達標準就無法取得升學資格。然大部分的印尼學生於國小畢業後隨即進入職場工作，僅有少數的學生選擇繼續升學。中學的種類則包括了普通國中，以及家政中學與技術中學等職業學校，其中以就讀普通國中者居多（楊思偉，1994：45）。

印尼課程的特色－重視道德與宗教課程

雖然阿蘭擁有印尼客家華僑的身分，但從小她就在當地的印尼學校裡接受教育。經阿蘭的觀察，她覺得印尼的教學內容比台灣更重視學生的道德與規矩。在印尼，從幼稚園到大學階段皆開設了道德課程，並且規定學生必須通過道德測驗。開設道德課程之目的是爲了加深人民對神的信仰，以及培養對其他宗教的寬

[1] 五年制的大學意旨三年學士課程，加上兩年的碩士課程（楊思偉，1994：46）。

容態度。除此之外，阿蘭認爲印尼比台灣更強調本國語的學習，學校除了教授印尼語之外，小學三年級之前亦將地方語言列入選修科目（楊思偉，1994：42、47-48）。以往阿蘭就讀時，學校必須等到國中階段才開始教授英文，阿蘭聽說現在已經將英文課程提前至國小階段教授。爲了因應爲數不少國小義務教育畢業即進入職場工作的學童，於小學四年級開始，學校也有安排手工藝課程，作爲學生進入職場之前的預備（楊思偉，1994：48）。

另外，阿蘭覺得跟台灣教育不同，印尼課程中最有特色的即是「宗教課程」。由於印尼是一個信仰宗教的國家，不僅明文規定每個人皆要有屬於自己的宗教信仰，並將其加註於每個人的身份證上。早期印尼政府對於人民宗教信仰的限制更是嚴格，其規定每一位孩子出生之後，必須跟隨父母的宗教信仰，即便長大成人亦不得隨意更改，尤其是回教徒更須嚴格遵守此項規定。並且，印尼政府亦限制人民結婚的對象必須符合相同宗教信仰之要件，不同宗教彼此不得通婚，惟有基督教徒與天主教徒例外。不過近年來，印尼政府已逐漸放寬此項要求，賦予成人重新選擇信仰之自由。因此，傳統信奉佛教的印尼華人子女，成年後轉而成爲基督教徒或天主教徒的人比比皆是（顧長永，2002：81-83）。阿蘭亦是如此，她的父親是一位佛教徒，而她卻信仰基督教。

從國小階段開始，學校每週皆安排了兩小時的宗教課程。印尼學校內開設宗教課程之目的是爲了培養學生互相尊重與和諧的態度（楊思偉，1994：48），教授宗教課程的老師則是依據學生入學前所填寫的宗教信仰，分別由不同老師授課，學生有選擇不上宗教課之自由。在印尼的教育體制中，亦開設了各種不同類型的宗教學校提供學生選擇就讀。除此之外，印尼的課程安排和台灣相似，僅止於名稱上的差異。不過阿蘭覺得整體而言，「台灣的那個教育比較好一點 就是說想的比較仔細啦」（訪 2，9），譬如學校會藉由聯絡簿的方式，幫助父母瞭解孩子在學校的狀況、表現，但印尼則無此做法。

<u>求學歷程中，老師的態度對阿蘭之影響</u>

至今阿蘭回想起當年的求學歷程，最令她難以釋懷的莫過於國小二年級。有一次，當阿蘭從老師的手中拿回考卷，因爲害怕自己的考試成績被其他同學看見，於是趕緊飛奔回座位，這時卻在同學眾目睽睽之下被老師嚴厲喝止，甚至威脅她要把考卷撕掉，老師「並沒有教導我說 你下次不可以這樣了 這樣是沒有禮貌的 你應該輕輕的走」（訪 2，23-24），從此之後阿蘭心中埋下了對老師的怨恨。

儘管到了高中就讀，在一次上學途中巧遇這位老師，她仍將老師視爲仇人，壓根也不敢過去跟他打聲招呼。直至日後，在教會裡不斷禱告，才慢慢釋放內心對老師的怨恨。現在阿蘭回想起當時老師對她的教導態度，她認爲孩子在發展上應該是行爲在先，而後才談道理「道德行為嘛 然後再想道德的道理」（訪 2，19-20）；同時阿蘭認爲孩子犯錯是天經地義的事「小孩子就會犯錯嘛」（訪 2，25-26），老師採取喝止的方式是無法引導學生從中習得正確之行爲，亦無法鼓勵學生使其改進。或許這是老師的無心之過，但老師的行爲早已造成學生心理無法抹滅的傷害。相較於日後阿蘭的大女兒在學校吃飯慢，老師爲了勸導她說話聲音比較大，「可是小孩子很敏感呀」（訪 2，32），大女兒誤以爲老師是在責備她，於是哭了出來，當時大女兒的老師看見她哭，已明白自己的行爲傷害了學生。隔天老師把女兒叫過去，摸摸她的頭，鼓勵她要快一點吃飯，並陪伴吃飯較慢的學生，藉以彌補先前對她所造成的傷害。經由老師的處理方式，事後大女兒不但不怨恨老師先前的責罵，反而能夠理解老師是出自於鼓勵與關愛學生才會責備他們，對自己仍保有信心，不像阿蘭自己因此對老師懷恨在心，久久不能忘懷。

進入中學就讀之後，阿蘭感受到學校對於華人的歧視明顯的已改善不少，求學期間很少發生差別待遇之現象，老師也「比較不會排斥我們」（訪 2，61）。在這樣的受教環境下，學生對自己也顯得「比較有自信呀 那我們表現會越來越好」（訪 2，62），從中阿蘭體會了老師的態度對學生的影響與重要性。假使老師不論學生表現好壞與否，皆以負面評價學生的所作所爲，「他這麼好你也罵他 做不好你也講他 就是好像 好不好反正都一樣嘛」（訪 2，63），只會讓學生消極的認爲既然自己行爲好壞皆無太大的差別，乾脆表現不好的一面。

國中畢業之後，當阿蘭面臨抉擇繼續就讀於普通高中或是職業學校時，由於普通高中主要強調以升學爲取向，所以她最後選擇了就讀職業學校和商業相關的科系。私立高中的求學歷程中，阿蘭覺得老師對待學生的方式「比較民主」（訪 2，70），其給予學生較多的自由發展空間，同時課堂上老師也會很有耐心的教導學生。尤其是小老師的制度令阿蘭印象深刻，阿蘭記得當時只要班上同學有什麼不懂的地方，其他的同學都能夠同理他們的需要「他不會 所以我們必須要教他幫助他」（訪 2，74），覺得自己有教導的責任與義務。因此，小老師制度的施行，不僅提供同儕之間更多且更親密的互動機會，亦增進同儕之間的瞭解，且有助於良好關係之建立。從這當中則培養了阿蘭的同理心，使其日後看見有需要幫助的

人，她就會主動伸出援手給予協助。

第三節 嫁至台灣，展開生命的另一段旅程

近年來，有許多居住在新加旺地區的印尼華人女子嫁至台灣。新加旺位區於印尼最大的加利曼丹群島，當地聚集了許多華人，由於地處偏僻，當地經濟發展落後，人民生活困苦。因此，他們很嚮往經濟進步、發達的台灣生活，加以台灣和他們有著相似的文化、語言，許多華人女子期待能夠藉由跨國通婚的方式，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環境（顧長永，2002：98-99）。

早期透過當地華人的介紹，提供了台灣男子和印尼女子進一步認識交往的機會與管道，當時已有少數的印尼女子嫁至台灣。自從台灣政府鼓勵南向政策之後，台商紛紛轉往東南亞投資，台灣和印尼的往來更加密切，這時跨國婚姻的管道也由早先透過當地華人介紹的方式，加入了迎娶外籍配偶的台灣男子或外籍配偶從中牽線，同時興起以觀光旅行團的名義到當地進行相親之實的活動，看好此塊婚姻市場商機的婚姻仲介業者亦紛紛加入此行列。這時跨國婚姻管道已相當便利，加以婚姻仲介業者透過刊登各項宣傳廣告，更帶動了一股迎娶東南亞外籍配偶之風潮。

阿蘭的先生亦是透過婚姻仲介業者的介紹，認識了來自異鄉的阿蘭。由於當時阿蘭的先生年紀已長，爲了尋找人生伴侶，於是前往印尼娶親。交往期間，阿蘭和她的先生並不像自由戀愛的男女擁有太多相互瞭解，建立親密關係的相處機會。「那我也是可能上帝的恩典啦 跟他有緣份啦」（訪 1，3-4），和先生相識不久之後，阿蘭就在莫名情況下「迷迷糊糊的 搞不清楚狀況」（訪 1，5），允諾嫁娶。但她的心理仍存在許多疑惑，當時還來不及多瞭解先生，亦不瞭解未來即將生活的台灣環境，不知道自己爲何要嫁給先生？當時的她對於婚姻概念更是模糊，只記得「聖經說如果當你結婚呀 就不可以離婚」（訪 1，8）。於是，兩人在印尼辦妥了結婚手續，阿蘭卻因爲尚未取得台灣的居留證，無法直接跟著先生來台，只好繼續留在印尼等待簽證。這段期間，阿蘭和她的先生相隔兩地，兩人最常透過電話互相聯繫。由於阿蘭只會說客家話，還不會說國語，先生還特地向他的朋友請教客家話，以簡單的用語問候彼此的近況，偶爾先生也會抽空前往印尼探望她。

一年之後，取得台灣居留證，阿蘭才離開了長久以來居住、熟悉的印尼生活環境，跨國遷移至一個對她全然陌生的國度，展開未知的一切。

初至台灣，生活的種種不適

初至台灣，阿蘭和她的先生、婆婆同住在台北縣的郊區。「因為生活改變了 環境就是改變了 然後我們相處的一些人 也是改變了 就不一樣」（訪 1，72-73），由於不熟悉台灣的生活環境，身旁亦無任何熟識的朋友，「先生」成了阿蘭在台灣唯一可以依靠的親人。但是，阿蘭和她的先生「也不是談戀愛」（訪 1，920），結婚之前並未建立深厚的感情基礎。先生對阿蘭而言，依然有種陌生的感覺。

當時阿蘭的先生是一位建築工人，阿蘭說到「其實我老公很愛我」（訪 1，953），但總不能整天陪在身旁，他仍須外出工作。每當先生外出工作，阿蘭就將自己悶在家裡不與他人互動。儘管阿蘭擁有印尼客家華人身份，過去在印尼阿蘭和家人即以客家話溝通，到學校才說印尼話。客家話、國語、閩南語三種語言之間有些相似之處，這使得阿蘭尚能約略聽懂或猜測出他人所要表達的意思，卻不會說中文，阿蘭和家人大多以簡單的字彙或比手畫腳作爲對話方式。因此語言溝通的障礙，讓她變得更加封閉，由於「太憂傷 感受到很孤單」（訪 1，953），於是內心的鬱悶一點一滴累積。如此生活大約婚後四年，阿蘭出現了疑似憂鬱症的徵兆，甚至有結束生命的念頭出現「對我自己的生命我也不要了」（訪 1， 952）。她常「不哭不笑 也不會跟別人打招呼」（訪 1，957-958），甚至不斷打掃家裡藉以自我麻痺，或者動不動就向先生發脾氣，爭吵過後不再和他說話。期間阿蘭的先生未曾察覺她生病後的變化，只是默默的承受這一切。

阿蘭覺得自己剛認識先生的那段期間個性上比較以自我爲中心，易將所有過錯歸咎於先生，「從來沒有看到自己的錯誤」（訪 1，922），毫不自我反省。就算她的先生下班回家，仍抱著疲累的身軀，幫忙她分擔家務，她依然無法體諒先生的辛勞，只在一旁不停嘮叨、抱怨先生的不是，最後致使先生感到不悅，這常是引爆阿蘭和先生爭執的開端。縱然當時阿蘭並不是真得想和先生爭吵，她的心裡仍舊渴望先生可以多挪出一些時間陪伴她，但每次看到他就覺得不順眼。現在阿蘭回首之前先生對她的容忍，相較於她對待先生的態度，阿蘭認爲若不是上帝的憐憫，沒有人願意娶一位像她這樣的太太。

信仰帶來了支持阿蘭的力量

回首初至台灣的際遇，阿蘭覺得自己就像被矇蔽了一樣，「當初我真得不想活 因為我的生命對我而言 一點意義都沒有」（訪 2，945）。大約來台半年至一年，就在絕望與無助之際，阿蘭做了一個禱告她「跟上帝說 神呀 這邊真得嗎 一個信你的人都沒有嗎」（訪 1，966-967），後來她偶然從鄰居述說中得知曾有一位傳道士來過附近傳教，她心想「可能是基督教嗎？」（訪 1，970）。於是，她開始打聽這位傳教士，跟著他走訪教會。對於阿蘭信仰基督教這件事，她的先生一直持贊成的立場，但由於阿蘭的婆婆信奉道教，初期曾遭到婆婆反對，直到阿蘭的情況日益好轉，婆婆也就不再多加干涉。

阿蘭認爲她之所以逐漸好轉，關鍵從改變自己的心念「心思意念」（訪 02，1006）開始做起，並靠著自我的意志力慢慢地改變自己的情緒。對阿蘭而言，年齡增長並不是她轉變的主因，「信仰對我 改變我真得很大」（訪 02，931-932）因此最重要的還是信仰帶給阿蘭的力量與支持。這就好比有些人長大之後思想未隨之日益成熟仍舊幼稚，這「代表年齡不是百分之百改變人的」（訪 02，1008），「 惟有上帝改變人心」（訪 02，1009）。當我們將神的話語落入人的心理並予以印證，才能改變人的心思意念。因此，阿蘭覺得「心」很重要，「聖經說 你要保守你的心勝過保守一切」（訪 02，954），就像之前她生病的時候，不論她的先生如何愛她、如何包容她，她依然無法體會，只是不斷渲染先生對她有多不好，否定了先生對她的關愛。當時的阿蘭對先生有許多的不滿，亦將自己嫁至台灣遭遇的種種痛苦，怪罪於父親當時的決定，認爲這一切的痛苦都該歸咎於父親將她嫁至台灣的後果。這都是因爲人的「心生病了」，內心的怨恨會掩蓋一切，讓人只看到別人不好的部分，無視好的一面。而且人會將心裡所想的事情，表現在言行舉止上，所以「我們的心 要日日更新 更新而變化」（訪 2，1013-1014）。阿蘭認爲教養孩子亦同，通常媽媽只關心自己的孩子身體是否健康，往往忽略了孩子是否同樣擁有健康的心理；培養孩子健康的心思意念才是最重要的。因此阿蘭強調父母教養孩子亦要著重「心意」的培養「不要養他的身」（訪 2，964），而是要「養他的心」（訪 2，964-965）。

在這自我轉變的歷程中，基督教對阿蘭其實並不感到陌生。過去在印尼小學時期，阿蘭選擇的的宗教課程裡，主日學老師常講述聖經的故事給學生聽，但那時的阿蘭還不是一位虔誠的教徒，「對我自己的信仰 不是很確定」（訪 1，949）。而是直到遭遇異文化中困境時，在信仰網絡的連結中「信仰」才對阿蘭產生無可

取代的影響力與重要性，現在她已經是一位虔誠的基督教徒。透過到教會禱告，讓阿蘭不斷釋放對先生、婆婆不滿的情緒，以及對父親的怨恨與埋怨。同時，有了宗教信仰的支持，亦逐漸改善阿蘭憂鬱症的狀況。現在每當阿蘭感到灰心或遭遇困難，她就會「思考神的話語」（訪 1，843），以調適自我的心思意念。假使做錯事就會感到良心不安，自我檢查言行對錯；並且在教會小組裡坦承自己所犯下的錯誤。生活上遭遇無法解決的問題時，除了告訴先生，現在阿蘭也會透過禱告的方式；或者和教會小組的姊妹一同討論，尋求她們的支持與協助。因此，來到教會之後，阿蘭從身旁無任何熟識的朋友，唯有先生可以依賴的情況，認識了許多來自教會的成員，亦從中獲得許多支持與協助。

第四節 全職媽媽教養之甘苦談

初為人母的無助

在台不到一年，阿蘭即懷有身孕。阿蘭表示結婚之前，她並不曾想過日後希望給予孩子什麼樣的教育環境「還沒結婚之前呀 從來沒有想過這個問題」（訪 1，803），當第一個孩子出生後是以「順其自然」（訪 1，804）的態度面對。對阿蘭而言，「兒女是上帝所賜的產業」（訪 1，42）照顧孩子是為人父母的責任，為人父母者需盡其所能的照顧他們、愛惜他們，並「按著上帝的心意來教導他們」（訪 1，45）。

然而，大女兒的誕生並沒有讓阿蘭感受到初為人母的喜悅，取而代之的卻是一連串「初為人母的無助」與不知所措。和自己同樣第一次為人父的先生，亦缺乏帶孩子的經驗「我先生也不知道呀 他也是第一次當爸爸」（訪 2，917-918）。縱然孩子以哭的方式表達了他的需求與意見，但阿蘭和她的先生卻分不清楚這位初至人間的嬰兒要做什麼，兩人時常為了孩子發生爭執。加以接連幾個月阿蘭的大女兒整天哭個不停，更讓她感到無助。每當大女兒哭，「她哭我也哭」（訪 2，897）阿蘭只能跟著以淚洗面。雖然當時阿蘭仍與她的婆婆同住一起，卻因為婆婆年歲已高早已帶不動嬰兒，並且不久之後，婆婆就搬離至大伯家中協助照顧大伯的孩子。總體而言，婆婆並沒有分擔阿蘭太多的教養責任。

在缺乏教養經驗之情況下，阿蘭變得過度擔心孩子的問題。在處理孩子問題

時較缺乏耐心，時常按照「自己的邪氣[2]」（訪 1，75）教養孩子。同時，「我們只看他不好的一部分 我們並沒有看他好的一部分」（訪 2，921-922）阿蘭將所有的注意力放在孩子表現不好的行爲舉止，卻無視於他們的優點，就像阿蘭只在意大女兒每天是否願意吃飯，無視於她乖巧的一面。如何讓大女兒吃飯，往往是阿蘭最擔憂與難過的事情。在這個過程中，阿蘭用盡了各種辦法，甚至不惜以逼迫的方式，就只是爲了讓女兒吃飯。

成爲全職媽媽，侷限了行動的自由

大約在阿蘭二女兒一、兩歲，那時正值經濟不景氣，阿蘭先生所從事的綁磚工作亦受到波折，工作時有時無，「先生一年多兩年沒上班」（訪 1，852）。爲了維持家庭生計，阿蘭開始外出從事手工工作，改由她的先生負責在家照顧三位子女。當時阿蘭下班回家，先生早已料理好家務以及孩子的生活起居，阿蘭覺得工作期間反而「很輕鬆呀 孩子的壓力也沒有」（訪 1，859-860），不需要多費心思擔心孩子的教養問題。

經過一、兩年，先生轉換了工作性質，家裡的經濟收入才逐漸穩定，於是阿蘭辭去原來的工作，成爲一位全職的家庭主婦。「還沒有結婚跟結婚當然是不一樣啦」（訪 1，77-78），阿蘭覺得現在的生活並不如結婚之前自由，結婚之前沒有家庭的束縛，自己想怎麼做就怎麼做，就算出門在外也不用顧慮太多，只要在父親規定的時間之內回到家就行了。但是「當我們結婚的時候 我們有一個責任」（訪 1， 78），結婚之後，需要面面俱到兼顧所有環節，做每一件事都要先考量先生、孩子的需求，以及自己的決定是否會造成家人困擾。凡是會帶給家人困擾的事，阿蘭將予以拒絕，除非有要緊的事情，才請先生暫時代替她的角色。

阿蘭表示這也是她至今未曾參與過女兒學校所舉辦的家長座談會之主因，因爲她必須照顧年幼的兒子，已無多餘的時間與心力。加以考量若帶著小兒子一同出席家長座談會，他將無法全程乖乖坐在位子上，屆時可能出現在會場奔跑的行爲。所以阿蘭大多是藉由接送女兒到學校上課的機會，和老師討論女兒在學校的學習狀況與行爲表現。到目前爲止，阿蘭只與大女兒的老師討論過，老師表示大

[2] 「邪氣」爲基督教教義之用語，意味不好的想法，對阿蘭而言，例如採取自我中心的教養態度即是邪氣的表現。

女兒很乖，只是有時候吃飯比較慢。二女兒的老師因爲自己亦有孩子需要照料，通常到了上課鈴響，老師才珊珊來遲，以致於阿蘭至今仍找不到合適的機會和二女兒的老師溝通，只能透過聯絡簿瞭解女兒在校的表現。阿蘭表示老師曾經稱讚過二女兒很熱心，常主動幫忙同學。不過，阿蘭認爲父母如果有足夠的時間，還是應該多參與學校舉辦的家長座談會。

難以確定何種教養方式對孩子才是正確的

「現在 我一個人帶三個 有時候真得很有壓力」（訪 1，860），阿蘭身兼照顧與教養三位子女的責任，雖已有許多教養經驗，但是有時不禁仍會質疑自己教導孩子的方式「到底我這樣用 這方式對嗎」（訪 1，861）而倍感壓力。阿蘭記得曾有一次，女兒在學校玩玩具，突然有一位同學走過來將她的玩具全部搶走，正當女兒想要回自己的玩具，反而遭到同學媽媽責罵。於是，女兒難過的放聲大哭。當下阿蘭陷入了兩難，她感慨的說到「每一個人的媽媽的那個教養不一樣呀」（訪 1，884），自己既不能跟同學的媽媽吵架，女兒亦無犯錯，又不能責怪她的不是，因而感到「很為難」（訪 1，880）。當下能做的只有先安慰女兒，「我說媽媽知道了你受了委屈 你真得受了委屈 媽媽跟你對不起 因為媽媽帶你來這裡你才會受到那樣」（訪 1，870-871），並且告訴她要將玩具和別人一起分享。之後阿蘭再詢問女兒，是否願意原諒同學媽媽的行爲？從女兒的回答中，阿蘭仍感受到女兒內心的憤怒與其所受到的傷害。於是，她先讓女兒哭一哭滿足了心理需求，再教導她當時她在別人面前所講的話疏忽了應有的禮貌，同學的媽媽是因爲愛她、教導她才會這樣說。事後阿蘭亦幫女兒禱告，慢慢的女兒比起從前更能與他人分享。阿蘭認爲孩子的成長過程中，勢必會和許許多多個性相異的人接觸、相處，無可避免將一再和他人發生爭執與摩擦，從中孩子需不斷學習「憐憫別人呀 彼此的包容呀」（訪 1，891）。縱使彼此相互包容不是件容易做到的事，但這仍然是阿蘭對孩子的期許。

另外，根據阿蘭觀察發現孩子只要到達某一個發展階段就會出現說髒話的行爲，或者出現奇怪的說話態度，尤其是五、六歲的孩子。剛開始，阿蘭百思不解，不明白大女兒是從哪裡學來這樣怪異的行爲態度。直到有一天，阿蘭接送大女兒放學途中，突然看見大女兒同學的說話態度，她才驚覺原來大女兒的態度是模仿同學而來。然而，這位同學的問題行爲主要來自於他的家庭問題，由於父母工作忙碌所以沒有時間教導他們。當時阿蘭的小兒子剛出生，她必須同時照顧二女兒

與小兒子，已經沒有多餘的時間以及心力再和老師討論大女兒的問題。其次，阿蘭曉得老師早已知道這個情形，「老師也不是沒教那個孩子」（訪 1，658-659），因此她就不再多向老師反應。根據阿蘭對女兒的瞭解，「其實他們有時候不知道呀」（訪 1，401）大女兒根本不曉得髒話的意思，亦不明白這是不好的行爲，才會跟著模仿。於是，阿蘭將髒話的意思解釋給女兒聽，以及模仿女兒的說話態度，問她「女兒你看媽媽的樣子好不好看呀 像不像一個流氓」（訪 1，651），讓她發現自己的問題，修正自己的行爲。

和孩子相處的過程中，阿蘭深感孩子每天的問題與表現都不相同，同一個問題的處理方式亦不適用於每一次的教養情境。期間阿蘭嘗試了各種不同的問題解決方式，並且不斷調整、修正原有的教養模式，深刻體會到教養孩子是件富有挑戰性，亦是艱辛的任務，實際上常是難以確定何種教養方式對孩子才是正確的。像是教導女兒數學時，儘管阿蘭以女兒喜歡的東西作爲獎勵，告訴她「你如果能夠把那個 答案 數學的答案算的對了 明天媽媽就買一瓶蕃茄汁給你」（訪 1，829-830），或試著拿玩具當教具和孩子一起玩，從遊戲中引導他們。然而，根據阿蘭的教養經驗並不是每一次皆能達到同樣的成效，今天孩子學會了，可是到了明天孩子又不會，阿蘭心理著急的想著「為什麼媽媽一直教你 你還是不會」（訪 1，828），或許孩子「他覺得不新鮮了 所以他也會聽不進去」（訪 1，825-826）。所以，她只好再想想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可以再次引起孩子學習興趣，達到學習成效。

孩子每天都有可能出現不同的狀況，「今天的表現是這樣子 可是明天呢 不一樣了」（訪 1，818-819），例如今天大女兒願意將自己的玩具借給弟弟、妹妹，隔天女兒就不願意借給妹妹了。雖然有些時候是妹妹不對，她沒有經過姊姊同意就擅自拿走玩具。令阿蘭感到灰心的是，她並不是沒有教導過孩子要先經過別人允許才可以拿走別人的東西，但孩子似乎將她所說過的話當成耳邊風。雖然如此，但阿蘭依舊堅信孩子一天天慢慢成長，終究會有好轉的一天。

<u>文化隔閡下，缺乏指導子女課業的能力</u>

現在阿蘭的兩個女兒在學校用完中餐之後，姊妹兩人就會相約一同搭乘公車回家。回家之後，阿蘭會先陪伴她們做作業。阿蘭表示「給我感受到最大的困難」（訪 1，468）就是女兒的造句能力差，在陪伴孩子做作業的過程中，她努力的檢查他們功課是否都寫對了？還是有什麼錯誤的地方？她一邊翻閱著字典，檢查

女兒的注音符號是否正確。如果發現女兒寫錯，考量到她們的年紀還小，未能將作業擦乾淨，於是她會幫忙擦掉錯字。由於大女兒的老師對學生字體要求嚴格，檢查作業的過程中，阿蘭亦特別重視女兒字體的工整以及作業是否保持乾淨。阿蘭會藉由引導女兒觀察功課保持乾淨或者黑黑的比較好看，讓他們理解媽媽要求她們保持作業乾淨的原因。阿蘭認爲「如果我們沒有矯正他 他永遠不知道我寫字 反正我寫好就算了嘛」（訪 2，719-720），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一則孩子就會隨便亂寫，不懂得自我約束。另外，根據阿蘭對於女兒的觀察發現「小孩子很愛玩呀」（訪 2，526），她們因爲貪圖玩樂，常有延遲完成作業之現象。爲了不放縱孩子，擔心日後形成不良習性「養成壞習慣呀」（訪 2，715），做起事來拖拖拉拉，以致於阿蘭現在會規定女兒完成功課的時間。如果女兒不乖乖寫作業，時間到了阿蘭則以罰寫的方式作爲處罰。施以處罰之前，阿蘭會事先了解孩子行爲的來龍去脈再做決定。好比大女兒是爲了幫助妹妹才延遲完成作業的時間，這顯示大女兒「她有那個能力分辨」（訪 2，531）不會以自我爲中心，只顧慮自己是否會被處罰，而能夠協助需要幫助的妹妹；或者她們已經很認真寫作業，就算未能在預定時間之內完成，阿蘭亦不再以不專心爲由，施以處罰。在阿蘭的要求與指導之下，大女兒的老師稱讚大女兒的字體漂亮，二女兒的字體也比之前工整。

由於阿蘭不是在台灣接受教育，印尼和台灣有著相異的語言、文字和教育環境。在文化的隔閡的意識下，使得阿蘭並無十足的把握確認女兒的作業是否寫對了，她總是期盼先生可以儘早回來，才能夠將女兒的功課交給先生，請他幫忙再次檢查與確認女兒的功課是否全部完成。但是，先生卻將所有的教養責任加諸在阿蘭身上，認爲教養孩子是阿蘭個人的責任，有些時候並不願意教導女兒；或者當女兒有什麼不懂的地方，先生認爲教不會就算了。阿蘭和先生的教養觀念亦不相同，她認爲孩子之所以學不會，可能是他們還沒開竅，父母應先探究孩子爲什麼不懂，而不是放棄。同時，聖經裡也教導過我們，孩子是「上帝所賜的產業」（訪 1，41），父母有責任教導他們，「我們是他的父母親 如果我們沒有引導他 誰會引導他 說會幫助他」（訪 1，1055-1056），孩子遭逢困難之際，若不是由父母教導他們，那麼還能奢望誰伸出援手給予協助？再者，如果我們不能將自己所會的爲孩子效力，將白白埋沒我們的才能。教導女兒課業的時候，阿蘭也會告訴女兒自己在學校就要多跟老師學習，並且要向老師說我愛你。

<u>夫妻之間教養觀念的歧異與改善方式</u>

夫妻間必然存在著教養觀念的歧異，外籍配偶組成之家庭，夫妻雙方生長於相異的社會文化環境，教養觀念的歧異性更是不可避免。如阿蘭不認同先生對於男生哭的看法，先生認爲身爲男生沒有哭的權利，正所謂男兒有淚不輕彈。每次只要兒子哭泣，先生就會加以制止。阿蘭則認爲先生的看法和一般「中國人的家庭就是說 兒子不可以哭」（訪 2，837）的觀念相同。但是，一味制止男生哭而不去瞭解孩子哭的真正原因其實是很危險的舉動。孩子之所以哭泣，表示他們心裡感到難過或者不舒服，「如果我們受了委屈 我們就會哭 那小孩也是一樣嘛」（訪 1，103-104），哭是一種釋放情緒的方式，父母不用太在意男生和女生一樣愛哭有何不妥，亦毋須過渡壓抑孩子的情緒。

雖然至今阿蘭和她的先生仍有一些教養歧見，爲了解決夫妻之間教養觀念之差異，阿蘭通常是以聖經的內容向她的先生說明、解釋。聖經裡則教導我們「先生」是「我生命的一部份 他是我的頭 那我是心 所以我要順服我先生 那我先生也應該要愛他的妻子 如同愛他自己的生命一樣」（訪 1，37-39）。這段期間，阿蘭亦時常和先生溝通，將她內心的想法與感受告訴先生，讓他明白。溝通與否則視當時的狀況而定，如果阿蘭覺得先生仍在氣頭上，她就會等到他氣消之後，再向他說明。阿蘭認爲「因為不代表說我的教養最好的呀」（訪 1，485-486），她不該一味堅持自己的意見，先生也有他的想法，她也可以藉由和先生溝通的過程，聽聽先生的看法並向他學習。儘管先生心情不好的時候很容易口出穢言，但阿蘭仍舊相信此刻不曾改變自己和孩子在先生心中的地位。如果她和往常一樣只以生氣、責罵的負面方式表達自己不滿的情緒，反而無助於彼此的瞭解；表達自己的思想讓先生知道，藉此改變先生，這才是解決夫妻教養歧見最有益的方式。

從先生過去的態度，阿蘭體會到爲人父母情緒低落時，「我沒有辦法思考 到底我講的話會不會傷害到我女兒」（訪 2，99）不易多加思索自己的言語。所以，我們必須學習克制自己的情緒，避免講出消極的話，「盡量講造就人的話 造就我們孩子呀」（訪 1，1068-1069）。心情不好之際，阿蘭會向孩子坦承自己的感受，告訴孩子媽媽今天心情不好，希望他們不要再做出惹媽媽生氣的事情。另外，身爲太太的人亦不該在先生生氣、罵小孩，或者就算自己認爲先生的教養態度不對時，「馬上跟他頂嘴呀 吵架呀 不行」（訪 1，475-476），在孩子面前數落先生的不是以及「在兒女的面前說爸爸的壞話」（訪 1，1001-1002），都將使孩子喪失安全感。

夫妻彼此來自於不同成長背景，加以個性上的差異，相處過程中難免會發生衝突與摩擦。縱然摩擦與衝突的情形在所難免，但阿蘭認爲雙方仍須盡量避免不健康的摩擦。自從二女兒出生之後，阿蘭和先生的關係亦逐漸好轉，「不會像以前那樣 吵架」（訪 1，466）目前雙方相處上已無太大問題。阿蘭表示過去先生常以個人主觀意見要求家人遵守他的規定，像是他規定家裡一定要在七點之前用完餐，就算他仍在外面工作，也不忘打電話回家確認。如果家人沒有在他規定的時間之內用餐，阿蘭就會被他斥責。或者全家聚在一起吃飯的時候，先生就開始數落家人的不是，這些行爲都令阿蘭感到困擾。

現在阿蘭的先生已比從前體諒家人的感受，「那我先生就有一些改變就是說他對我們呀 比較不會用吼叫」（訪 2，870），他也會考慮到家人延遲吃飯的時間，可能是因爲太太身體狀況不佳所致，而不至於馬上斥責。同時，他也能夠接納孩子的過錯，不再時常責備他們。阿蘭認爲先生之所以會有如此改變與人的脾氣息息相關，因爲隨著年紀增長，人的脾氣會越磨越小，如同她有了孩子之後的脾氣亦比結婚之前改善不少。再者，孩子誕生之後改變了原本的生活型態，在這當中先生「他必須要改變」（訪 2，863）必須不斷學習和孩子建立良好的相處模式，成人之間的相處模式不同於成人和孩子的相處模式，先生必須改變自己以往的生活習慣適應環境的種種變化。

這段期間，阿蘭認爲自己的個性也有許多改變，她表示現在已不像從前那樣自我中心。當她指責別人之前，會先回頭想想自己行爲的對錯，如果自己有不對的地方，事後她也會向先生以及孩子道歉。經歷了和先生不斷磨和之歷程，阿蘭更加體會喜樂的心才是維繫夫妻情感最重要的因素，「如果我心喜樂 我跟我先生都會很喜樂嘛」（訪 1，465）。於彼此犯錯時，相互坦承自己的不是是維繫夫妻關係的方式。夫妻之間也要學習相互容忍、包容對方的過錯與缺點，培養良好默契。「如果我們夫妻出了問題呀 家庭都會出問題」（訪 1，481-482）家人關係很重要，尤其是夫妻關係的維繫。倘若夫妻之間的感情出現裂痕，孩子甚至整個家庭都有可能受到影響。家裡時常瀰漫爭吵的氣氛，將使孩子感到害怕，「一定沒有安全感嘛」（訪 1，482-483）。「兒女是父母的鏡子」（訪 1，926），父母的身教之於他們具有潛移默化的功效，父母對待他人的方式，影響著孩子日後如何對待他人。因此，每當阿蘭和先生爭吵過後，她就會向女兒說明他們爭吵的原因，使其理解。

親子互動機會的不足與彌補

目前阿蘭先生所從事的工作性質，通常需要耗費很長的工作時間，每當先生下班回家都已經七點多，這時家人早已用完餐，等先生吃飽飯之後，孩子也準備要睡覺了，到了假日有時先生有時仍需忙於工作。不過，阿蘭認爲縱使先生陪伴孩子的時間只剩下短暫片刻，睡前的那段時間仍是很寶貴的。先生可以善用這個機會和孩子聊聊天、陪孩子玩，或者相互擁抱表達對彼此的關愛。星期五的夜晚，全家還會刻意延後睡覺，爭取更多共享的親子時光。孩子放假，阿蘭的先生也會特地請假帶他們出去玩。因此，阿蘭認爲儘管先生陪伴孩子的時間有限，但是能夠好好把握時間善待孩子比相處時間之長短更具意義。

每逢星期假日，阿蘭也會特地安排一些休閒活動，藉以培養親子之間的情感。同時，彌補先生和家人互動機會之不足。透過休閒活動的安排，還可以讓孩子欣賞、觀察與認識外面的環境，「到外面他可以看很多 很多不一樣」（訪 2，804）。例如我們帶孩子到動物園，他們就能看到各種不同動物，從中亦能增進孩子對自我的認識與了解。安排與規劃休閒活動時，阿蘭考量到不同年紀的孩子有其不同玩法與喜愛的事物。倘若我們安排了孩子不敢玩的活動，像是帶孩子到八仙樂園這樣的遊樂場所玩很刺激的遊樂器材，孩子看到之後根本不敢玩，那麼就失去我們精心安排休閒活動的意義。因此，阿蘭依據了孩子的年齡安排適合他們活動的場所，同時考量休閒活動安排之主要目的是爲了孩子而非成人，規劃與選擇皆是「按照他們的需要」（訪 2，1347）與喜歡爲優先考量。如果孩子喜歡盪鞦韆，就帶他們到公園玩。決定之前，阿蘭也會事先詢問孩子的意見，讓他們選擇可行的活動。通常休閒活動的安排都是順其自然、臨時決定，較少事先計畫或到較遠的地方旅行。

阿蘭認爲先生多花一些時間陪伴孩子能夠增進親子間的情感，她同樣認爲「夫妻關係很重要」（訪 2，821）。假使夫妻關係只建立在孩子身上，疏忽彼此的感受將是件危險的事。孩子很敏感，他們很容易察覺父母之間是否仍維持良好關係。阿蘭表示之前先生曾有過以孩子爲家庭重心，忽略她的想法與感受。當時阿蘭爲了讓先生瞭解夫妻關係的維繫，亦是家庭關係中很重要的一環。她不斷尋找適當的時機和先生聊天，讓彼此有多一些機會，相互瞭解。自從阿蘭成爲一位全職的媽媽之後，白天已有相當長的時間可以陪伴孩子，爲了培養夫妻之間的情感，晚上阿蘭則是預留較多的時間和先生獨處。正當她和先生或與其他人說話的

時候，她則是先請孩子耐心等待，使其明白「我媽媽還是需要別人 別人需要我媽媽」（訪 2，834）。

第五節 從教養經驗中學習與反思

從摸索中逐漸理解孩子的需求

「九年來帶孩子方式 也不斷的改變 更新嘛」（訪 1，76-77），阿蘭記得大女兒剛出生的時候整天哭個不停，這讓初爲人母的阿蘭常感到茫然與無助，往往只能陪著大女兒一起哭泣。阿蘭認爲大女兒愛哭的個性可歸咎於她懷孕期間時常心情低落之緣故，「真得很虧欠他」（訪 1，988）爲了補償過去對大女兒所造成的傷害，現在阿蘭花費許多心思安慰她、鼓勵她，對她付出更多的關愛。從此經驗也讓阿蘭深刻體會到媽媽的情緒對孩子的重要性與影響力。尤其懷孕之際，媽媽更需要盡量保持愉悅的心情以及做好胎教。「如果我們受了委屈 我們就會哭那小孩也是一樣嘛」（訪 1，103-104），現在每當大女兒哭，阿蘭先是安撫她的情緒，等她心情比較平復的時候，再問問她難過的原因。如果阿蘭覺得大女兒當下真得很難過，就會讓她好好哭一哭，讓她宣洩心裡的委屈與不滿。阿蘭說到曾有一次，女兒在學校無意間被同學推倒在地，回家之後女兒難過的向她哭訴。阿蘭認爲假使孩子一直將事情埋藏心裡不願說出來，久而久之更不容易忘懷，尤其是四歲以上的孩子，他們的記憶力不像三歲之前的孩子一樣容易遺忘。就如同阿蘭五歲那年失去媽媽的經歷，直至今日她依舊記得小的時候每當自己感到難過，只能夠將事情放在心裡，無人可以傾訴。而且當媽媽過世之後，阿蘭突然有一種媽媽不見的念頭，以致於現在每當阿蘭沒有看見她的女兒，腦海中就會浮現過去媽媽消失的景象，不由得擔心女兒是否也同樣消失了。在這個事件中，阿蘭認爲如果女兒不說出實情，不僅喪失瞭解事情原委的機會，更可能從此對她的同學懷恨在心。於是，事後阿蘭將整件事情的原委告訴老師，請老師代爲詢問同學將女兒推倒在地的原因，阿蘭瞭解了女兒的同學當時不是故意之後再向她說明，日後當女兒再遇見這位同學，就不會對先前的誤會耿耿於懷。

教養過程中，阿蘭不斷摸索各種可行的教養方式，經歷了教養大女兒之經驗，教養經驗豐富的阿蘭比起從前的確更加理解孩子行爲背後的原因，並且更能掌握處理孩子問題的方式。直至今日，只要孩子出現相同問題，阿蘭不再感到手

足無措，她表示因爲「我有經驗呀」（訪 1，406-407）知道自己該如何處理。像是嬰兒哭的時候，她就會先檢查一下是否和孩子尿布濕了有關；或者因爲孩子肚子餓的緣故；還是孩子躺的方式不舒服，可是照顧「老大不知道」（訪 1，407）就算她哭不知道該怎麼辦。「孩子 今天每一個 每一個不一樣」（訪 2，902-903），儘管二女兒不像大女兒有著不愛吃飯的問題，減輕了阿蘭不少煩惱，但小兒子卻和大女兒一樣。「像我以前沒有經驗 好擔心喔」（訪 1，171-172），不過自從有了之前教養大女兒的經驗，阿蘭從中體會到孩子不愛吃飯不會產生什麼問題，他們照樣可以長大。這時阿蘭對於孩子不愛吃飯的觀感已改變，就算小兒子不吃飯，她也不再像從前那麼擔心與在意。從中阿蘭也發現到孩子「懂得保護自己啦」（訪 1，172），毋須像從前一樣時時刻刻掛慮孩子。孩子不喜歡吃飯的問題，雖然令父母感到困擾，不過他們還有許多其他的優點值得父母稱讚，「因為人不完全」（訪 2，925）我們不可能要求每一個人都完美無缺。倘若父母把所有的心力都放在解決孩子表現不好的一面，將時常責備他們的不是；相對的，父母多看看孩子的優點就能夠接納孩子，鼓勵孩子。

而成爲全職媽媽之後，阿蘭比以前擁有更多的時間和孩子相處，這亦使得她有更多機會瞭解孩子成長，每天的一舉一動以及內心的想法，最重要的是與孩子建立親密的關係「就是跟他們關係比較親密呀」（訪 1，95）。從孩子身上，阿蘭感受到孩子和成人想法上的差異。像是生氣的情緒反應，成人可能來自於他們內心的苦楚，或許孩子亦是如此，但最主要仍是好奇心的驅使。因此，阿蘭認爲隨著和孩子相處經驗的累積，將不斷轉變自我看待事情的角度，從以往站在成人的立場逐漸修正、調整爲孩子的觀點思考他們的問題，瞭解他們行爲背後隱含的因素與思維。對阿蘭而言，這也是爲人父母者必須加以學習的部分。

<u>自省教養方式的對錯</u>

隨著教養經驗的累積，現在阿蘭處理子女的教養問題時，總先是自我反思教養方式的對錯，不再像以往只以自己的邪氣教養孩子。「我以前喔很多用強迫」（訪 1，894），當時阿蘭「覺得你要這樣就是要這樣子做」（訪 1，894-895），從過去的教養經驗，她發覺到採取強迫的教養方式，「就好像我們自己被強迫的話是不是很不舒服 這樣效果很不好」（訪 1，896）。「別人的經驗 也可以是我們的老師」（訪 2，888）透過多和教會的人分享彼此的經驗、聽一些相關的錄音帶，現在阿蘭學會先聆聽孩子的心聲，從中探究孩子行爲之成因。比如有一次，女兒

不願意穿黑色衣服，阿蘭詢問女兒爲何不喜歡穿黑色衣服？聽完她的想法之後，瞭解到女兒是因爲怕黑才不想穿。經過阿蘭的說明，加以讚賞女兒皮膚白穿上黑色的衣服會顯得更加出色，讓她對自己更具自信，不再加以排斥。阿蘭認爲不斷自我反思教養的對錯亦是爲人父母很重要的一個課題，阿蘭表示成人在教養子女中自身的限制「我們為人父母也不完全呀」（訪 1，237），不該認爲自己就是「高高在上」（訪 1，236），凡事要求孩子乖乖聽從。父母犯錯應和孩子一樣要向對方道歉，坦承自己的錯誤，「我們不要惹兒女的怒氣」（訪 1，275-276），父母向子女坦承自己的錯誤之後，子女「也會承認自己的錯誤」（訪 1，284）。大多數的父母常犯的錯誤即是未於事前釐清真相，便處罰孩子、冤枉孩子，造成孩子的委屈與不悅，爲了害怕父母生氣、責罵，孩子不再願意說實話。有鑑於此，阿蘭鼓勵孩子如果沒有犯錯卻無緣無故遭到父母冤枉，就要勇敢的說出真相，但如果真得有不對的地方，就要向父母道歉以及自我改進。「因為說對不起是很不容易」（訪 1，230-231），當孩子不願意道歉時，阿蘭並不勉強他們。阿蘭之所以如此要求孩子，來自於她對孩子的期望，「我很希望他說成為一個有責任的人」（訪 1，241），同時「對別人有尊敬的心 愛護別人的心」（訪 1，241-242）。阿蘭認爲「如果不負責任 怎麼會忠心」（訪 1，248）孩子必須先學會負責任，當孩子學會負責任之後，才能擁有忠心的特質。先學會將自己的事情做好之後，才有餘力幫助需要幫助的人。縱使現在孩子年齡還小，父母需要花費較多的心力時常提醒他們哪些地方做了、什麼東西還沒做，不過阿蘭仍舊堅持孩子必須完成自己分內的工作，對自己負責。目前阿蘭的女兒也會盡自己本分檢查明天要帶到學校的物品，但是阿蘭發現「有時候小孩子會這樣 媽媽在他就做 媽媽不在他就是不做」（訪 1，255），這表示孩子不忠，只做表面功夫而已。或者當阿蘭要求女兒一起幫忙收拾玩具，她們會回答玩具是弟弟玩的，自己並沒有參與，不需要幫忙收拾。這時阿蘭會向她們解釋「因為你 是我們家裡的一份子 所以這個家你也有責任要去去幫忙媽媽呀」（訪 1，622-623）。有時，女兒也會「推卸那責任呀 就是說 明明他用的 他會說 不是」（訪 1，634）。現在阿蘭也會加以提醒孩子他們的行爲能爲自己帶來什麼好處，讓孩子知道自己不同的行爲表現，將導致不同之結果。

第六節 自我成長與學習

至今阿蘭已經習慣台灣的飲食、生活，語言對阿蘭而言並無太大的溝通問題。期間爲了精進自我的中文能力，阿蘭曾參與過國小補校識字教育班。目前政府所辦理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依照辦理單位型態區分爲：由國小負責辦理的國民小學補校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及特別針對外籍配偶所舉辦的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識字班（黃正治，1994：41）。

參與國小補校的經驗與成長

來台不久，爲了精進自我的中文能力，阿蘭曾想過要參加國小補校所開設的識字課程，經先生協助瞭解開課訊息之後，因當時阿蘭尚未取得台灣身分證無法如願參與。直到大約三、四年前，阿蘭透過國小張貼的活動訊息，以及從別人口中再次得知國小補校正在開設識字課程而參與其中。國小補校識字課程是由政府辦理的免費課程，其辦理與運作模式主要參照現行的國小體制，師資與行政業務皆由原國小的教職人員擔任。授課內容與國小課程大致雷同，包括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音樂、體育等科目。每週上課三天，每次四節，修業期限總共需要花費三年的時間，其中包括初期部一年與高級部兩年。結業之後，即可取得國民小學畢業資格證明書。由於修業期間阿蘭白天仍需外出工作，每當下班回家早已疲累不堪，也就不再前往上課，因此當時阿蘭只參與了兩年課程（黃正治，93，41；賴建達，2002：22）。

於國小補校的學習經驗裡，阿蘭覺得國小補校所教授的數學和印尼的課程內容大致相同，「因為數學是全世界一樣的」（訪 2，282），很快就能得心應手。「那國字的話對我們比較困難一點」（訪 2，283），往往需要花費很大的心力學習。自然的教授內容和女兒學校所教授的內容則是迥然不同，國小補校的自然課程仍舊強調國字圈詞的練習。因此，國小補校的課程安排主要仍是以教授學生中文爲目的。另外，課程的安排不只侷限於學科內容之學習，課堂上老師也配合了各種節慶舉辦相關活動，例如烤肉、放天燈等等，皆讓阿蘭感染了台灣的過節氣氛。

阿蘭表示當時參與國小補校的學員，並不只有和她同樣的外籍配偶，其中不乏本國的阿嬤。雖然大家的國籍不同，相同的是每個人都說著一口不怎麼流利的國語，發表與言談間，阿蘭不需要顧慮自己說錯「說錯了 也沒有人會講你呀」（訪 2，275）或者說不好會被他人取笑，她可以很放心的發言，就「好像大家都是一家人在學習」（訪 2，274），是在一個自在、沒有壓力的學習環境裡。課堂上，老師「很用心的在教導我們」（訪 2，299-300），且很有耐心的教導學生，

到了期末老師還用心的將整個學期課堂上曾教過的國字連同筆劃編成一本書，作爲學生的暑假作業，開學之後再交由老師批改。在老師的教導之下，讓阿蘭的中文能力得以日益精進。當大女兒進入國小就讀時，她能將自己所學的中文應用於子女課業之指導，不需要仰賴外面的補習課程。

決定參與外籍媽媽親職教育班之前的心情

結束了國小補校學習之後，阿蘭就未曾再參與過其他課程。直至兒子年滿兩歲，在一個偶然的機會，阿蘭和她從國小補校認識的同鄉聯絡時，得知她正準備在每周四晚上參與進修課程，至於課程內容是什麼阿蘭並不清楚，就在她的邀約下，阿蘭對於課程亦感到好奇，加以平時「在家裡就是 沒有朋友呀」(訪 2，1248）沒有什麼機會可以和別人相處，每天「就是在那邊 做事跟小朋友玩而已」(訪 2，1248-1249)，日子久了亦覺得乏善可陳。到外面學習，還可以認識、瞭解與學習如何和不同個性的人相處，例如遇到喜歡道人長短的人，我們就轉移話題，讓對方不再繼續談論。於是，阿蘭抱持著「出去動一動」(訪 2，1300）也好的心情，參與了社區大學開設的外籍媽媽親職教育班。

參與親職教育班對自我與教養上的成長

從參與活動的過程中，阿蘭覺得「也可以學動動腦」(訪 2，1247)，擴展自己的人際關係，尤其參加親職教育班的學員都是和她一樣從異鄉嫁至台灣的外籍配偶。和她們相處可以瞭解她們的生活狀況，對於她們所經歷的處境，阿蘭更是心有所感。親職教育班的老師，對學員付出的愛與重視，阿蘭亦心存感激。因此，阿蘭表示參與親職教育班收穫「最多就是我們生活方面呀」(訪 2，1291)。此外，就是學會了說故事的技巧。阿蘭表示家裡有許多的故事書，之前她就時常說故事給孩子聽，同時女兒的學校也有推行閱讀活動，由學生繳錢，老師買書，大家可以輪流將書籍帶回家閱讀，並且老師也會指派親子共讀之作業。因此，說故事亦是阿蘭和孩子平日時常進行的活動之一。不過，阿蘭覺得當時自己說故事的方式比較平淡，自從聽過親職教育班的老師示範說故事的技巧之後，她才發現原來可以用很生動、活潑的方式呈現故事內容，「我看他怎麼 教講故事 我也回來講」（訪 2，1264）現在阿蘭也會模仿老師說故事的技巧以同樣的方式說給孩子聽。同時，阿蘭學會了藉由故事引導孩子、幫助孩子。現在每當孩子感到害怕的時候，阿蘭不再斥責他們，她會藉由故事作爲引導孩子的方式。阿蘭認爲孩子之所以感到害怕來自於「心思意念」(訪 2，1272)，害怕的情緒不僅只有孩子「我們大了

也會害怕」（訪 2，1273）即便是成人亦和孩子一樣會有感到害怕的時候。隨著孩子年紀增長，他們將逐漸學會當自己感到害怕時，該如何處理自己的情緒。如同現在阿蘭的二女兒只要感到害怕，她就會想到可以請姊姊陪她，害怕的意念即可消失，這時如果我們加以責備孩子的情緒反應，只會造成孩子更大的壓力，無助於孩子解決問題。

在親職教育班的課堂上，阿蘭表示老師營造了許多機會讓大家發表自己的意見，透過大家一同討論、彼此分享的方式，不僅可以聽聽別人的教養看法與方式，更能「幫助我們如何表達」（訪 2，1309）訓練每個人的表達能力。如果老師每次只問一個人意見，被問到的學員會不好意思說出自己的看法，並且相同的教養方式不一定適用於每一位孩子。以大女兒爲例，假使父母沒有明確說明理由立即施以處罰，將會引發大女兒反彈的情緒，但是將同樣的處理模式套用在兒子身上，不一定可以達到相同的教養成效，即便阿蘭已經明確表明，他還是不明白，依然重複錯誤的行爲。此外，孩子的情形並不一定每天都相同，就像大女兒個性乖巧，偶爾還是會賴皮。因此，透過大家一同討論的方式，還可集思廣益提供各種不同意見，從中獲取更多的教養知識與技巧。

對於親職教育班課程安排之看法與未來的學習計畫

由於當時班上大約有一半的學員來台未滿一年，阿蘭認爲整體而言親職教育班的課程安排內容於教導教養子女部分略顯不足，親職教育班的課程規劃比較適合初至台灣的外籍配偶。回顧先前親職教育班的課程內容，阿蘭記得當時在課堂上，老師曾教導過懷孕初期的胎教內容，以及討論過孩子爭奪玩具的處理方式。當時阿蘭曾發表過她的處理方法，她表示假使她的孩子互相爭奪玩具，她會採取將孩子抱離情境的方式。討論過程中，進而延伸出是否應公平對待每一位孩子之議題。阿蘭記得當時在課堂上老師教導學員應以一視同仁的態度，平等對待每一位孩子，對此阿蘭持不同之看法。她認爲每個人都有自己衡量與判斷公平的準則，其他人很難加以斷定這樣做是否公平。再者，父母公平對待每一位孩子，不見得是有益於他們的方式。之前阿蘭曾有過只買褲子給大女兒，引起二女兒不悅，覺得媽媽偏心的經驗。爲了安撫二女兒不滿的情緒，「一定要跟她解釋」（訪 2，1289）阿蘭將自己爲何只買褲子給姊姊的動機、理由向她解釋，告訴她只買褲子給姊姊是考量她已有足夠的褲子可以穿，可是姊姊的褲子不夠才只買給姊姊，二女兒知道事情的原委之後，也就不再抱怨媽媽偏心。因此從這個例子，顯

示出儘管父母沒有公平對待每一位孩子，他們仍舊可以理解。

其次，阿蘭表示親職教育班的上課地點離家裡太遠，對她而言，交通不便利。另外，親職教育班教導國字的時間太短，這和她原先的期待不同。當時阿蘭已經歷了帶大女兒與二女兒的經驗，隨著教養經驗日益累積，至今阿蘭在教養上已無遭遇太大的問題與困擾，她最想學習的仍舊是中文部分，而不是親職教育。目前阿蘭本身已經可以用中文和他人溝通，亦能看懂中文，但仍不擅於中文書寫。這是因爲中文的「筆劃很難記」（訪 1，56），加以阿蘭現在肩負照顧三位子女之責不便於外出學習，「心思意念就是放在我的先生 孩子 跟家庭裡面」（訪 1，58-59），而無多餘的心思意念精進自己的中文書寫能力。雖然現階段照顧者的角色侷限了阿蘭學習中文之機會，但她並不放棄未來繼續學習中文的計畫，因爲「人活的一天 我們都有希望嘛 總要學習才會成長啦」（訪 1，68）。

第七節 宗教薰陶下的管教觀

教養子女初期，阿蘭身旁並無重要他人提供她教養知識。再度信仰宗教後，阿蘭常和教會成員互相討論、分享彼此在教養上遭遇的困難，將「自己的經歷 跟別人討論」（訪 2，894）。「別人的經驗 也可以是我們的老師」（訪 2，888）阿蘭常從教會小組裡年紀較年長媽媽分享之教養經驗，獲取寶貴的教養知識；以及和教會小組成員透過閱讀、聽錄音帶的方式互相學習、成長。基督教的教義亦成爲阿蘭獲取教養知識的管道，且在宗教的薰陶下，「原罪觀」與「愛必管教」是阿蘭管教子女重要的價值依歸。

<u>原罪觀</u>

阿蘭說聖經告訴我們每個人身上都背負了許多「原罪」（訪 2，437），其中孩子最容易犯下的原罪即是說謊與偷竊，但是人們對於原罪毫無控制能力，惟有上帝才得以應付。好比人們隨著年紀增長，不代表長大、老了就不再出現說謊之行爲，孩子說謊和父母有無教導息息相關。如果父母認爲「反正他還小我們不用教他 那是錯誤的觀念耶」（訪 2，452-453），父母需從孩子年幼極盡本分教導他們，等到他們長大之後才會明白說謊是不好的行爲；倘若父母沒有教導孩子，他們永遠學不會，也不明白。基督教裡也教我們「不做害羞的事」（訪 2，547-548），

害羞的事顯現在偷竊與自我中心的行爲上「他偷人家東西就做害羞的事 自我中心也是害羞呀」（訪 2，548-549）。阿蘭發現孩子年紀越大，父母越容易觀察出孩子當下是否說謊，如同之前阿蘭的大女兒曾經爲了逃避父母責罵，偷偷將沒吃完的食物丟到垃圾桶。阿蘭認爲父母不該縱容孩子說謊，因爲說謊會累犯，「如果他會對我說謊 他以後也會對你的說謊」（訪 2，392）。尤其目前女兒正處於自我中心以及道德相互衝突的過渡發展階段，即使她們明白自己行爲之對錯，但這個階段的孩子缺乏自我管理能力，以致於說謊的行爲將不斷出現。爲了防止孩子一再犯錯，父母可以事先提醒孩子，讓孩子達到自我警惕之功效。

但阿蘭從大女兒之前很喜歡同學的筆，於是要求同學將筆送她的經驗，發現大女兒的行爲雖然不像偷竊那麼嚴重，但是在這個事件中，卻顯示出「她還不會分辨」（訪 2，425）不明白自己行爲是否合宜。阿蘭回想過去父親對她的教導，「我爸爸小時後也是這樣教我呀」（訪 2，431），他會告訴孩子什麼行爲是可行的，什麼行爲是不能做的，父親還會進一步說明理由與如何做。在父親的教導之下，阿蘭可以清楚分辨自己行爲的對錯，父親先前對她的教導，阿蘭一直謹記於心，深深影響日後的言行舉止，現在每當阿蘭做錯事，心裡就會感到內疚而改正自己錯誤之行爲。從中阿蘭體會到自己應更深入教導孩子，讓他們真正理解行爲背後的因素，學習如何分辨對錯及瞭解他人的想法與意願。比如同學是心甘情願或是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將筆送給你，也就是讓孩子的內在滋長出真理「把那個 真理 灌進他的心裡呀 不是說外表而已呀」（訪 2，454）。如此，孩子日後才會明白不屬於自己的東西不可以拿，知道哪些行爲不可行，心裡才不會存在著罪惡感。阿蘭表示孩子自己也會知覺行爲對錯，她記得之前女兒曾經問過她：偷竊是不是會被警察捉走？阿蘭回答這是其中一項不可以偷竊的原因，另一方面，我們偷竊等於「我們得罪神」（訪 1，372），也許我們不會被其他人發現，「可是上帝看到 然後你自己的良心也會不安呀」（訪 1，373-374）。教導孩子的過程中，有時父母光用說的方式，孩子依舊無法具體理解父母的意思，最重要的是父母需言行一致，「父母要做給他們看」（訪 2，385）以身作則帶動孩子，這樣才能達到教養成效。

<u>愛必管教</u>

聖經裡的原罪觀一直深植在阿蘭的心中，亦影響著她管教子女的方式。阿蘭表示雖然她曾聽說過父母不能打孩子，可是「說實話我還是會拿棍子修理我女兒」

（訪 1，510），「我覺得孩子還是要打 不要放縱」（訪 2，671）打有存在的必要。不過，必須留意孩子被父母處罰之後，常誤以爲父母不再愛他們。就像阿蘭的女兒曾經問過她：爲什麼媽媽都不打別人，只打她？爲了消弭孩子的擔憂，阿蘭回答她因爲對方不是我的女兒，打了她隔天他的媽媽會來找我算帳，你是我的女兒。父母處罰孩子不代表父母不愛你們，打是出自於父母的愛「媽媽打你是為你好 是因為愛你」（訪 2，627），亦即「愛必管教」（訪 2，622）。基本上，父母並不願意打出手自己的孩子。

不過，阿蘭發現有一些父母處罰孩子之目的是爲了顧及自己的面子，而不是真正站在孩子立場著想。就像新聞事件裡，有一位孩子因爲犯罪被抓到警局，當這位孩子的媽媽到了警局看見孩子，二話不說，馬上施以處罰。阿蘭的朋友也曾有過類似的經驗，有一次朋友的孩子因爲好玩偷騎了別人的機車最後被抓到警局，事後朋友告訴她，當時她只覺得自己面子掛不住，當下沒想太多，就打了孩子。雖然阿蘭認同孩子犯錯理應接受父母的處罰，但施以處罰之前，父母應該「先處理自己的情緒」（訪 2，100）控制好自己的情緒，不能只依據自己當下心情好壞決定處罰標準，心情不好就發洩在孩子身上；心情好的時候又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也就是「打孩子沒有什麼原則」（訪 2，620），如此孩子將無法得知父母的準則。就像阿蘭會明確規定女兒完成作業的時間，因此她們明白自己倘若無法在時間之內完成功課就會被媽媽處罰。當她們犯錯被處罰時，即可明瞭媽媽爲何打他們。阿蘭表示其實父母不需要過於擔心孩子被處罰之後，將改變他們對於父母的觀感，「其實打 看你怎麼打啦 你是不是按你的邪氣打」（訪 1，503-504）最主要仍視父母如何處罰而定。假使父母沒有一定的準則，只是隨便打孩子出氣，孩子感受到的是父母欺負他們，理所當然會怨恨父母。因此，父母需特別注意自己的態度，宜避免將自己的怒氣發洩在孩子身上，或者隨著自己心情打孩子。先前阿蘭亦有過心情不好之際打了孩子，當時孩子被打之後，不但不知道自己做錯什麼？是什麼原因才被媽媽處罰？「因為你按著你的情緒去打他 不是按著 那個小孩的錯誤來打他」（訪 2，1095-1096）他們的問題也未因此獲得改善。原本阿蘭在相同的情況下最多只打五下，卻因爲心情不好，打了孩子二十下，當下出手還特別重，更無法多加思索自己的言語是否已傷害子女。

父母打孩子之前，應先探究孩子行爲之成因。就阿蘭對兒子的觀察發現有時兒子吵鬧的用意只爲了吸引父母注意，若是這種情況，父母不該再打他們，以免

落入他們設下的圈套。處罰之前，阿蘭也會讓孩子選擇處罰方式，「我會給他們選擇呀 罰站或打」（訪 1，511）。另外，阿蘭表示打孩子的時候要看地方，不能夠隨意拿起身旁的東西就向孩子施打。孩子的手很嫩，打下去很容易受傷，而我們施打的時候只要讓孩子感到痛即可「要讓他感覺一點痛 可是不要讓他受傷」（訪 2，691-692）。所以，這個時候阿蘭會事先做好萬全準備，先以手帕保護好孩子的手再予以處罰。

如果孩子「真得一直不悔改的話 我就會處罰他」（訪 1，501），或者多次提醒孩子依然我行我素，這時阿蘭就會採取打的方式。相對的，若孩子已有罪惡感，願意坦承自己犯下的錯誤，阿蘭將同理孩子回改之行爲，不再施以處罰。同時處罰之前，阿蘭將視孩子的行爲表現與問題嚴重性而定，如果孩子說謊或是對長輩沒有禮貌即以打的方式。根據阿蘭自身經驗，她覺得台灣不像印尼那麼重視禮貌。她記得之前在婆婆家裡，看過孩子和成人說話的態度沒大沒小，這和她在印尼的成長經驗有很大的差異，印尼很重視孩子的道德以及對長輩應有的禮儀。雖然阿蘭認同父母不能高高在上，凡事要求孩子聽從，但是她認爲我們跟孩子說話和「跟我們的長輩是不可能一樣的」（訪 1，763）跟成人說話，態度上終究不能像和孩子一樣，孩子和成人說話時，要留意自己的態度是否合乎禮儀，假如有不禮貌的行爲，阿蘭就會予以處罰。

尤其孩子仍處於聽不懂的年紀，藉由打的方式，還可增強孩子記憶「是讓你記起來」（訪 2，627）。縱然對他們而言，這會是個不好的記憶，卻能夠讓他們印象深刻。例如以前阿蘭的兒子打了阿嬤，阿蘭認爲這是對長輩不敬的嚴重錯誤，於是「馬上把他綁起」（訪 1，765）狠狠的打過之後，現在兒子已經不敢再隨便打人了。有些孩子則是在父母規勸多遍之後依然我行我素，這個時候只要父母一拿起棍子，孩子立刻明白父母的意思，不敢再表現出錯誤的行爲。

有時孩子也會比較迷糊，爲了讓他們明白自己犯下的錯誤，阿蘭也會選擇以打的方式，但打不是她最終目的，而是希望透過打「讓他回改」（訪 2，652）。並且，打孩子的用意是爲了讓他們知道不可以打人，從中瞭解及同理別人被打之後會有什麼感受。如同阿蘭的女兒年幼時很喜歡咬人，可是當時阿蘭又不能回咬她，爲了讓她明白別人被她咬到之後的感覺。於是，阿蘭讓女兒看看她咬後所留下的傷口，告訴她自己覺得很痛，傷口也會流血。和孩子相處的過程中，阿蘭也會將自己對他人的感覺告訴孩子，和他們一起分享，希望藉由這樣的教導方式能

夠培養孩子的同理心。如今孩子在阿蘭耳濡目染之下，亦能表現出同理他人之行爲。

教養方式其實不是一成不變的，期間阿蘭也不斷修正改進自我管教方式，阿蘭表示之前她也曾有過只懲罰孩子，卻無進一步說明懲罰原因，事後阿蘭發現孩子「原來他不知道我為什麼懲罰」（訪 1，490-491）。阿蘭想起之前父親對她的教導，父親會向他們解釋，讓他們明白自己的問題以及該有的行爲，不像她的孩子在打罵之後還不知其所以然。從中阿蘭體會了採取打罵的教養方式，並無法讓孩子真正瞭解原因。父母必須輔以解釋，就算年紀小的孩子容易表現出無理取鬧的行爲，父母仍有解釋之必要。隨著孩子年紀增長，他們會逐漸明白，日後父母只需以口頭告誡的方式，即可阻止孩子出現問題行爲，屆時將可減少處罰孩子的次數。就像現在阿蘭如果正在跟別人說話，請大女兒先回房間等待，她們即可理解媽媽的意思，但小兒子就不一樣，還是會在一旁吵鬧。

然而，在阿蘭的教養經驗裡，有些時候儘管她已經向孩子解釋過原因，教導過應有的行爲，孩子仍舊反覆出現同一個錯誤。像是阿蘭的女兒最喜歡一邊洗澡一邊玩水，阿蘭曾規勸過她，她依然不予理會。施以處罰前，阿蘭問她是否知道自己爲何被打？說明了原因之後，到了隔天，情況依舊沒有改善。經不斷嘗試與摸索之後，阿蘭發現爲了避免孩子一再犯錯，父母應事先預留一段緩衝時間給孩子，像是提前二十分鐘或者半小時，讓孩子先有心理準備，快到預定時間之前，再加以提醒。這麼一來，即可預防孩子犯錯，這比起事後向孩子解釋，更容易達到效果。

「因為夫妻是一體的 爸爸的角色很重要」（訪 1，518）。阿蘭認爲身爲太太需要「讓我們的先生知道 我們的孩子的狀況出了什麼問題」（訪 1，517）有責任讓先生瞭解，先生也可以藉機引導與告誡孩子。尤其先生的角色比起她更有威嚴，孩子比較願意聽從，每當孩子出現嚴重之問題，阿蘭就會告訴她的先生。目前阿蘭和她的先生在教養態度上已培養了一定的默契與共識，若有一方已經處罰過孩子錯誤之行爲，另一方不會再施以處罰。同時，夫妻當中有一個人正在處罰孩子，對方也不會在一旁袒護孩子或者幫忙孩子指責對方的不是。曾有一次，阿蘭打了兒子，等到先生回家之後，兒子馬上跑去向爸爸告狀，他會覺得媽媽罵我，沒有什麼關係，反正還有爸爸當我的靠山。幸好當時阿蘭的先生並沒有順著兒子的意思指責她，反而告訴兒子因爲他自己不乖，才會遭受媽媽的處罰。所以，孩

子才有所警惕，不會拿父母當靠山，並能夠達到教養之成效。

第八節 歷經十餘年的台灣生活，對台灣社會之觀感

台灣社會風氣開放，孩子從小即面臨兩性關係問題

來台這十餘年的生活中，阿蘭感受到台灣和印尼的社會風氣有許多相異之處，「現在的價值觀喔 整個社會保持很亂」（訪 1，733），尤其是台灣開放的兩性關係，和印尼重視道德與倫理觀，且保守的社會風氣有很大的差異。「現在小朋友喔 跟我們以前不一樣耶」（訪 1，701），台灣的孩子很早就面臨到兩性關係之問題，在女兒就讀幼稚園大班時，阿蘭已經聽女兒說過同學睡覺的時候會親嘴。之前阿蘭到學校接女兒回家途中，亦聽見一位三、四年級的學生和他生病的同學開玩笑，問他是不是懷孕了才會覺得身體不舒服，還問她老公是誰，當時的對話讓阿蘭驚訝不已，驚覺現在的孩子所處的社會環境和她小時候截然不同。阿蘭回想自己以往獲取兩性關係的知識歷程，在阿蘭記憶中，父親不曾教導過她兩性間的相處之道，她想父親可能礙於性別，不好意思多說什麼。聖經才是她習得相關知識的主要管道，「這個按照聖經是犯罪的 不可以的」（訪 1，699）。然而，走在台灣的街道上，阿蘭經常看見許多男女朋友無視旁人目光做出一些親密舉動，不像印尼的男女大多不敢在大庭廣眾下表現出親密的舉止，他們通常躲在比較隱密的地方。還有一次，阿蘭在醫院曾聽見一位高中女生至今已墮胎三次的經驗，讓她對於台灣開放的兩性關係感到震驚。但是讓阿蘭覺得很困惑的是電視媒體卻將這個現象視之爲理所當然，對此阿蘭並不苟同。她認爲上帝創造人雖然是自由的，「可是在自由裡面是有範圍 要有一些規矩」（訪 1，735），假使每個人都認爲自己想怎樣就怎樣，社會豈不是很混亂。台灣兩性關係開放之社會現象，除了顯示台灣至今仍無法有效防治婚前性行爲的發生，亦可歸咎於現代的人心出了問題，以及職業婦女太過普遍所致。阿蘭表示印尼女性仍以家庭主婦居多，就算是職業婦女工作時間亦比台灣短，以阿蘭的家族爲例，大部分的職業婦女都是自己做點小本生意，所以她們依舊能夠兼顧照顧孩子之職責，和孩子有較多相處時間。不像台灣的孩子，父母大多忙於工作，孩子放學回家只剩下自己孤伶伶一人，非常可憐。阿蘭覺得在家照顧孩子遠比外出工作賺錢重要，賺取再多的金錢卻因此失去孩子的健康並不值得。爲了培養孩子有一「健康的心思意念」（訪 1，

725），目前阿蘭會以最淺顯易懂的方式教導女兒兩性關係的相處之道，像是告訴她們和男生坐在一起要小心，或者告訴女兒和同學親嘴會得傳染病。阿蘭表示「我希望說我的女兒是一個很保守的人」（訪 1，697），不要盲目追隨社會流行，致使自己的行爲造成國家負擔。阿蘭期待她的孩子能夠養成自我管理的能力，當孩子擁有自我管理能力之後，才有餘力管理別人，盡一己之力，幫助別人。

物質不虞匱乏的台灣，孩子缺乏的卻是父母的愛

比起印尼，阿蘭覺得台灣科技進步，生活便利。直至今日印尼仍有爲數不少的家庭沒有電話；反觀台灣幾乎人手一隻手機，甚至連小孩都有。不過，阿蘭認爲台灣生活雖然如此進步，週遭環境卻存在許多誘惑和陷阱。像是她的孩子以前沈迷於電視，每天早上起床就一直盯著電視看，什麼事都不做，因此阿蘭「不希望說 他們的注意力一直專注於那個電視」（訪 1，778），不僅是孩子，成人也同樣很難抗拒電視的誘惑，這使得阿蘭家中至今仍未安裝有線頻道。她規定孩子每天只能看兩小時的電視，有時候孩子放學回家會直接到鄰近的阿嬤家看電視，通常在家她會播放 CD 讓孩子唱歌，或者讓孩子畫畫、看她所選擇的卡通影片，以及給予適合其年齡觀看的圖片取代孩子看電視的活動。而阿蘭朋友的孩子，現在則是沈溺於網路遊戲無法自拔。

另外，阿蘭表示「台灣的生活比我們印尼忙碌」（訪 1，748），台灣的物質生活雖不虞匱乏，但孩子最缺乏的卻「是父母的愛」（訪 1，223）。對阿蘭而言，「愛比生命重要」（訪 2，571），假使父母漠視孩子，孩子會認爲自己就像被父母放棄，如此一來「他還會覺得說我的生命有意義嗎」（訪 2，579），孩子可能會自我放棄、誤入歧途，甚至傷害自己的生命。爲了不讓孩子誤以爲父母不理會她們，陪伴孩子說話是很重要的。尤其懷孕期間，媽媽跟胎兒說話，會讓胎兒覺得有安全感。當時阿蘭在懷孕的過程中很喜歡聽詩歌，孩子出生之後，每當孩子哭泣，阿蘭就會播放同一首歌曲，孩子聽了覺得熟悉，很快就會停止哭泣。父母常和孩子說話，他們即可感受到自己是被接納與被愛的。另外，根據阿蘭對孩子觀察發現家裡的孩子越多，他們越容易出現爭寵的行爲。阿蘭的女兒時常會問媽媽是否愛她們？尤其小兒子出生之後，女兒覺得爸媽比較疼愛弟弟，爭寵的行爲更加頻繁。阿蘭認爲孩子之所以表現出爭寵的行爲皆有其目的，這個時候父母應先探究孩子爲何爭寵，而不是以自己的邪氣處理孩子問題，指責他們。爲了化解女兒對弟弟不滿的情緒，阿蘭向她們說明花費許多時間照料弟弟，是因爲弟弟年

紀還小，有許多的事情無法自理，需要媽媽從旁協助，但是她們和弟弟不同，她們已經長大了，自己可以獨立完成許多事情。經過阿蘭的解釋，現在女兒比較能夠理解媽媽對她們的愛未曾改變，「心理有一種安全感」（訪 1，393）不再害怕失寵，或者對弟弟心存不滿。就算弟弟再有不對的行爲，她們已不像從前不禮讓弟弟，或者以打的方式解決問題。爲了瞭解孩子心裡的想法，阿蘭也會透過詢問女兒覺得父母是否愛他們。從她們的回答「知道他們的心聲」（訪 1，118-119），瞭解孩子在相處的過程中是否出現摩擦，如果摩擦沒有解決，他們還是會將問題藏在心理。

和孩子相處的時候，阿蘭亦時常向孩子表達自己的情感、坦承自己真實感受，並且阿蘭也會經常告訴孩子父母需要他們，對他們每一個人的愛都是一樣的，時常提醒孩子「你們是一體的 就是爸爸媽媽的孩子」（訪 1，1036），每一位孩子在父母的心目中皆是同等重要，使其明白父母對他們的愛不會因爲弟弟、妹妹誕生，或者因爲他們考試成績不理想而改變。阿蘭發現光用說的方式很難讓孩子理解與感受父母對他們的愛，必須以實際行動加以證明 。例如有一天早上，阿蘭因爲有事耽擱，未如往常一樣陪伴女兒一起搭乘公車上學。但她的內心卻一直掛念著女兒的安危，於是她先打通電話到學校向老師確認女兒是否已經平安到校。出門時再特地繞到學校看看女兒，稱讚她們自己搭乘公車上學的行爲。阿蘭之所以這樣做是希望藉由實際行動，「讓他知道 其實媽媽很關心他們」（訪 1，198）就算今天媽媽沒有陪著她們一同上學，並不減少媽媽對她們的關心，這是因爲她們的生命在媽媽心中是如此重要。阿蘭更期望藉由自己的行動，讓孩子肯定自己的生命價值，知道「他們的生命多重要 所以他就會學習愛惜自己」（訪 1，201-202），進而肯定別人生命的重要性，「不會輕忽別人」（訪 1，202）。

<u>感受到台灣對外籍配偶的照顧，教導孩子認同國家</u>

時至今日，阿蘭來台已長達十年之久，但她依然可以感受到種族歧視「也是有一些人覺得是你是 什麼都不算呀 也是有一些高高用一眼看你的」（訪 2，302）。儘管如此，相較於印尼政府對華人的歧視與差別待遇，阿蘭覺得「台灣的政府還蠻不錯的」（訪 2，302-303）台灣已是很照顧外籍配偶，不論學校的老師、政府或者人民都很照顧外籍配偶、替外籍配偶著想。如同有一些民間團體會捐錢給外籍配偶，關懷與照顧她們。現在這些民間團體除了針對外籍配偶，還會幫忙

新台灣之子舉辦各項活動，通常他們會把活動訊息寄到學校，再由學校轉告通知。如果參與的情況踴躍，舉辦單位還會細心的提供車子負責接送。

針對外籍配偶制訂與規劃之相關政策、措施方面，歷經不斷改進與修正之後，目前已更加完善。相較於早期政策之規定，外籍配偶必須先取得身份證才得以進入學校就讀，阿蘭也曾因爲條件不符，以致於無法參與學習。近年來，政府已經開放未取得身份證之外籍配偶亦能參與學習之規定[3]，提升了外籍配偶參與學習機會。除此之外，還有規定相關保護外籍配偶的措施「比如像政府呀 有派那個衛生所的人呀 看有沒有被老公欺負呀」（訪 2，339-340），種種政策，皆讓阿蘭感受到台灣溫馨的一面。台灣政府能替外籍配偶著想，居住在台灣，生命多一分安全感「讓大家的心理就好像有一種安全感」（訪 2，341），因而產生「既然你們這麼看重我們 我們就會同理心說 對 我就是這個國家的人」（訪 2，342）認同自己是國家的一份子，「不會像我們印尼那樣」（訪 2，343）。相對於過去在印尼遭受政府歧視的經驗，阿蘭認爲這就是父親從未教導過他們要保護自己國家的緣由。因此，教養孩子時，阿蘭會告訴他們雖然他們的媽媽「不是在台灣生的不過我們還是一個台灣人喔」（訪 2，382-383），並且教導孩子建立民族意識「這就是我們的國家呀 我們要保護他」（訪 2，367）。從孩子年幼的時候，阿蘭就會教導他們不可以說謊與偷竊，因爲說謊與偷竊皆是傷害他人的行爲，她希望孩子日後不要成爲社會的亂源。

阿蘭表示政府亦不要區分族群，「不要看什麼皮膚呀 也不要看你什麼宗教呀 不要看 就是 要合一呀」（訪 2，370-371），區分族群的結果，很有可能像印尼的人民一樣喪失愛國心與同理心，這樣的結果是阿蘭所不願意見到的。

<u>未來外籍配偶相關政策有待加強的部分</u>

阿蘭希望未來政府能持繼加強關懷與保護外籍配偶的政策，特別是針對被先生欺凌的外籍配偶，應給予更多的協助。如果政府能給予她們更多的關懷與保護，將使得外籍配偶感到有安全感以及更加認同台灣。研擬相關政策與措施，最重要的即是政府的態度。政府必須「把我們當作自己人」（訪 2，365）視外籍配偶爲台灣人，不要區分種族、宗教採行特殊之規定。另外，政府應再加強協助外

[3]爲解決其學習實際需求，並使其適應在台生活及有助於教養子女。教育部自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已放寬取得外僑居留證、我國護照之外籍配偶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以取得我國正式學歷。線上檢索日期：2004 年 6 月 1 日。網址：http://www.ris.gov.tw/ch9/f9a-24-1.doc

籍配偶增進識字能力，多提供外籍配偶接受教育的管道與機會，「你給我魚、不如教我釣魚嘛」（訪 2，373），協助外籍配偶提昇自我學習能力，使其擁有讀書、寫字的基本技能。日後，外籍配偶即可自行閱讀書籍，從中獲取更多知識，不需要一直被動的仰賴政府提供各項協助。故精進外籍配偶自身能力，比起提供金錢上的補助更具意義。

盡一己之力，協助和自己同樣遭遇的外籍配偶

經歷了先前文化衝擊的種種不適，阿蘭深切的體認到人長期將自己悶在家裡，不與他人接觸，日子久了將和自己先前一樣面臨許多的不適與問題。尤其和自己同樣從異鄉嫁至台灣的外籍配偶其所經歷種種處境，阿蘭更是感同身受。她希望能夠盡一己之力幫助這些和她有著相同際遇之外籍配偶，期待透過她的幫助，可以帶給別人祝福。

在住家附近阿蘭認識了一位和她同樣是外籍配偶的朋友，這位朋友目前所遭遇的問題和她初至台灣的心理狀況一樣。縱使當時先生對她百般照顧，她依然封閉自己內心，看不見也不願意接納先生對她的付出，總覺得先生對自己還不夠好，時常自憐自艾，覺得生活很苦。阿蘭認爲這是「因為我們人的心是空的 因為永遠填不滿」（訪 2，1052-1053），儘管別人對我們已經付出滿滿的關愛，但對方只要稍有忽視，立刻否定他們之前付出的一切。現在每當這位朋友心情不好，阿蘭就會在她的身旁陪伴她、關懷她。像是之前這位朋友的孩子較爲調皮，大家因此嘲笑她的孩子像隻猴子，這讓她感到難過，覺得大家都在排擠她的孩子。於是，阿蘭將自己的親身經驗和她分享，告訴這位朋友以前她的女兒長得圓圓胖胖的，又吃飽就睡，所以她的先生都形容女兒像豬一樣。這個時候她會告誡先生不可以這樣說自己的女兒；她也不會跟著附和，和先生一同嘲笑孩子。在她的教導之下，現在女兒看到嘲笑他人的舉止，就能清楚分辨對錯。

同時，阿蘭告訴朋友聖經裡教導我們假使看不起別人，如同看不起上帝，「因為我們人是 按著上帝的形象去創造」（訪 2，1025-1026）。對於不可愛的孩子，我們應該教導他們而不是加以排擠。我們要以上帝的眼光看待孩子，因爲「上帝創造我們人 每一個人都是很特別 可是不是最特別」（訪 2，1034-1035）。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優缺點，父母要多看看孩子表現好的一面，多讚美孩子，在讚美之下長大的孩子才會對自己有信心。阿蘭之所以將聖經的內容告訴朋友，是因爲根據阿蘭自身的經歷是神改變了她，她認爲能幫助人的是神而不是人。儘管阿蘭很

希望這位朋友可以和她一樣信仰基督教，朋友對於基督教亦有濃厚的興趣，但受限於朋友的婆婆信仰佛教，不方便跟她一起到教會。阿蘭認爲這都是朋友的婆婆不瞭解基督教的教義，才會反對她信仰基督教。在這種情況下，阿蘭表示「我不能把我的帽子戴在他的頭上 我不能叫他 你一定要給我信耶穌喔」（訪 2，1046-1047），雖然她的想法不一定能夠得到每個人的認同，但她仍舊會盡其所能地將自己的經驗與所知道的部分告訴朋友，和她一起分享。或許能幫上忙的地方有限，不過阿蘭認爲「還是按著我們的努力去幫助他 體會他的心」（訪 2，1055-1056）我們所能做的就是盡可能去體會、同理對方的心情與感受，盡本分幫助朋友，「用愛來關懷他」（訪 2，976）讓她活出自己的生命之後，亦能夠影響別人。最重要的是，阿蘭認爲自己可以當一位傾聽者，傾聽朋友的心情。

第九節 平凡家庭的教養觀

如今阿蘭有一位負責任、愛護家人的先生，「先生是一個很好的一個 爸爸」（訪 1，179），現在也有一份穩定的工作，足以維持家庭的生計。阿蘭家裡還有三位年幼的子女，大女兒目前就讀於國小二年級；二女兒就讀國小一年級；小兒子現年三歲，由阿蘭負責在家照顧。阿蘭認爲雖然她的家庭「是一個很平凡的家庭」（訪 1，27），但家庭的價值不是金錢可以衡量的，如同孩子在阿蘭心中的獨一地位。教養孩子的過程，阿蘭依據了每個孩子個性、不同階段的發展需求，形塑出教養子女之觀點與方式。

<u>三個不同個性的寶貴孩子</u>

阿蘭表示每個人一生下來就不相同，「每個人是不一樣的 每一個人就是很寶貴的 很完美的」（訪 1，100），如同每一位孩子皆有其不同的個性與行爲表現。阿蘭的大女兒個性內性、害羞，常用哭的方式表達情緒。二女兒個性比較活潑、撒嬌、隨性，不易將事情放在心上。由於小兒子現只有兩歲多「兩歲多的個性 還看不出來」（訪 1，123），孩子的個性依其年齡將有些許的轉變，目前還無法斷定小兒子的個性，只能說是傾向於開朗大方的性格。雖然兒子年紀還小，不過現在他已經懂得照顧別人。每當小兒子看到有人受傷，他就會趕緊過去關心、幫忙擦藥，他的舉動常令身旁的人感到窩心。而且小兒子就如同阿蘭期待中的一樣，擁有樂於和他人分享之特質。然而，阿蘭表示曾有一段時間，兒子認爲媽媽只屬

於他一個人，而有獨占媽媽的慾望。當時爲了不姑息兒子自我中心與驕傲的心態，每當有客人來家裡拜訪，阿蘭就把他放在一邊，使其理解「雖然我需要我媽媽 可是別人也跟我一樣呀 也需要我媽媽」（訪 2，1176-1177），讓他明白「你很特別 可是不是最特別」（訪 2，1178），上帝創造他自然有他的價值，但是在上帝的眼裡每個人都一樣棒，他不是最棒的。

培養學齡前階段的孩子養成獨立自主之能力

不同發展階段中的孩子皆有其主要的發展需求與任務，嬰幼兒階段由於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以及口語表達能力，凡事需要依賴父母協助。對阿蘭而言，這個階段的孩子最不好照顧，父母必須隨時緊盯著他們，深怕一不小心孩子就會受傷或走失，並且這時父母必須更加細心、花費更多時間照料孩子的生活起居。例如孩子小的時候所需要的睡眠時間長，但是每一位孩子的生活作息不同，有些孩子習慣晚上睡覺；有些孩子則是習慣於白天睡覺。因此，需要父母「慢慢調整」（訪 1，545）孩子的生活作息，過一段時間他們就會習慣正常的睡眠時間。

當孩子進入學齡前的發展階段，好比在小兒子這個階段的孩子，通常自我情緒控制能力差，「他們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情緒」（訪 1，535）容易表現出無理取鬧、隨便發脾氣的行爲，「他不跟你講道理呀」（訪 1，563-564）。尤其當孩子無理取鬧，父母告訴他們，他們亦似懂非懂，無法完全理解父母的意思。當孩子耍賴時，阿蘭會視當時的狀況決定處理方式。如果在家，爲了不讓孩子以耍賴的手段達到目的，她會刻意不理會孩子；或者立刻將他抱離當下的情境，不讓「他一直受引誘」（訪 1，568）而經不起誘惑想玩，通常等到孩子心情比較平復之後，他們自然而然就會主動過來找媽媽。孩子隨便發脾氣、不講道理時，父母仍舊要「慢慢的引導他 自我管理」（訪 1，564），約束自我行爲，不要放任孩子自我中心的行爲。尤其年紀越小的孩子自我中心的情形越普遍，但自我中心的問題並不會隨著孩子年紀的增長有所改善。就像阿蘭覺得她剛認識她的先生，「會感受到什麼都是我對呀 你不對呀 看不到事情呀」（訪 1，1025）。孩子自我中心的主因是「因為他們不明白」（訪 1，1024）這是不對的行爲，因此父母需從孩子年幼的時候教導他們，雖然孩子「還不完全聽得懂 不過他會慢慢的聽得懂」（訪 1，554），漸漸的即可改善他們自我中心的行爲；相對的，如果父母不曾教導過孩子，他們將永遠無法理解自我中心是不好的行爲，更學不會同理他人的心情。阿蘭記得曾有一次，別人送給二女兒一塊麵包，當阿蘭要求她跟姊姊、弟弟一同分享，

二女兒卻覺得麵包只屬於她一個人，拒絕了阿蘭的請求。阿蘭認爲爲人父母者應教導孩子了解他人的需要，「讓他明白說 尊重別人 讓他看重別人」(訪 2，495)，不能凡事只想到自己的需求。如果孩子只看重自己，忽視他人的重要性，日後將養成驕傲的心態。因此，當時阿蘭反問二女兒，如果這個麵包是媽媽所擁有，她是否也會有想吃的念頭？藉此讓她想想別人當下的感受，使其樂意與他人分享。倘若孩子表現出自我中心的行爲，父母需特別注意自己的態度，「就是看我們的態度 我們是控告他 或是教養他 這很重要的」(訪 1，128-129)。有些時候，阿蘭也會刻意只買一樣東西讓孩子們學習彼此分享。爲了讓孩子學會瞭解他人的想法與感受，阿蘭時常將自己當下的感受告訴孩子，讓他們瞭解在各種狀況下，別人可能有什麼樣的想法；或者以聖經作爲素材，向孩子說明。

學齡前階段最主要發展任務爲獨立自主能力之養成，爲了訓練孩子獨立自主能力，每當阿蘭忙於家務，她就會讓小兒子自己在一旁玩耍。阿蘭表示父母不可能一輩子陪在孩子身旁照顧他們，孩子總是要學習獨立。當他們學會獨立之後才有能力照顧別人，不用處處仰賴他人照顧。爲了訓練兒子獨立，在他能力許可的範圍內「他會做的事情讓他自己去做」(訪 1，360-361)，阿蘭會先讓他自行完成，當兒子不會的時候，再適時給予協助。訓練小兒子的過程中，阿蘭覺得相較於以往帶女兒之經驗，兒子比較不容易訓練。比如現在阿蘭訓練兒子如廁的自理能力，至今已長達一個多月，但是到目前爲止仍未達到阿蘭期待的理想狀態。阿蘭覺得兒子不好訓練的原因，可能與他的個性以及年齡有關，但性別不是主要的關鍵因素，因爲她也曾聽說過女生不好訓練的例子。個性方面，由於女兒的個性聽話，不像兒子個性固執、我行我素，不是每次都願意聽從。另外，阿蘭發現兒子某些行爲和當年二女兒相似，這表示孩子發展至某個年紀，極有可能出現相同的行爲模式，因此兒子不好訓練最主要之因素還是應歸咎於年紀。

隨著孩子年紀的增長，他們即可以口語方式表達自己孩子的需求與感受，不再需要父母從中不斷猜測與試探。孩子自理能力提升之後，父母就能夠放手讓孩子自行完成，不用時時刻刻費盡心思照料他們。相形之下，可減輕父母教養之負擔。同時，孩子不斷成長，他們的思想與行爲亦隨之改變，「一歲到六歲的小孩就是 比較媽媽為主」(訪 1，613)。當孩子進入小學就讀之後，慢慢的不再凡事依賴媽媽，他們逐漸「有自己的思想」(訪 1，614) 與意見。爲了不讓孩子成爲只懂得聽從父母的話，卻不懂得思考以及分辨行爲之重要。在每一次衡量孩子

行爲之過程，阿蘭也會彈性看待孩子的問題成因，決定應採取何種教養方式，「因為他們的思考是不一樣呀」（訪 2，508）阿蘭也會依照孩子不同發展階段之需求改變與調整。但不變的是對孩子「道德的那個 嚴格還是一樣」（訪 2，507），惟有因應孩子的理解能力，略微修正用語和教法。

從家庭踏入園所就讀—挑選孩子能快樂學習的園所

當阿蘭的二女兒達就讀學前教育年齡之際，阿蘭考量到家中育有三位年幼的子女，經濟負擔較重。爲了減輕家庭重擔，金錢爲首要之考量因素，加上之前阿蘭曾聽說過學校主要是由老師決定課程內容，每一個班級裡僅有兩位老師卻要照顧三十多位小朋友，師生比如此懸殊的情況下，「老師也顧不了那麼多呀」（訪 1，580-581）老師難以滿足所有學生的個別需求，阿蘭認爲「老師帶得不一定是很好」（訪 1，579）。因此，阿蘭最後幫二女兒選擇了收費比較便宜的國小附幼[4]，同時直到二女兒年滿五歲才開始讓她就讀。

抉擇園所時，阿蘭也參考了先前大女兒的就讀經驗。當時大女兒進入幼稚園就讀，不但變得更加懂事，回家之後還會主動幫忙媽媽，最重要的是她「喜歡去上課」（訪 1，421）。阿蘭認爲讓孩子讀書最主要的目的即是讓他們開心、喜歡上學，「就是不要每一天都苦瓜臉呀」（訪 1，422）。「因為我感受到我兒女開心 我也會很開心呀」（訪 1，434）當孩子喜歡上學、覺得開心，阿蘭自己亦能感染快樂的氣氛。尤其現今社會，每個人生活中已承受了非常大的壓力，罹患憂鬱症的人數與日遽增。阿蘭之前曾聽朋友說過一位小學五、六年級的學生，小小年紀就已罹患了憂鬱症。縱使這位學生在學校成績表現優異，但在其父親的心裡仍然覺得他不如自己優秀。孩子因爲承受不了太大的壓力，最後才會罹患憂鬱症。以致於幫二女兒選擇園所時，阿蘭不希望帶給她太大的壓力，造成日後不喜歡讀書，對讀書沒有任何興趣，「他喜歡去學比較重要」（訪 1，444）。剛開始，阿蘭的二女兒曾告訴她不想到學校唸書，阿蘭以大女兒的讀書經驗鼓勵二女兒，同時將自己的經驗與她分享。阿蘭告訴女兒「你看媽媽沒有讀中文 媽媽什麼都不會 你覺得媽媽笨還是聰明 有點笨笨的 對不對」（訪 1，424-425），讓她想想姊姊讀書

[4]「臺北縣九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退費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私立幼稚園的收費標準，全日制學費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四千元，月費三千二百五十元，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共計三萬零二百五十元；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的收費標準，全日班學費是七千元，月費是兩千二百五十元，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共計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元，約爲私立幼稚園的一半。線上檢索日期：2005 年 9 月 15 日。網址：http://info1.tpc.gov.tw/kid/money/94money0328.doc

之後的改變，不但變得比以前更加聰明，她現在會說中文，而且還會寫字。後來，二女兒逐漸感受到上學的樂趣，不再排斥到園所就讀。

相較於其他私立園所強調課程內容之學習，阿蘭認爲附幼則是依照孩子發展需求設計課程內容，並且重視同儕良好互動關係之養成。園所裡，老師安排了各項孩子喜歡玩的活動，例如帶孩子出去玩，瞭解環境、教導孩子畫畫、溜冰等等。課程的安排亦兼顧孩子智能增長之相關課程活動，像是教導孩子認識注音符號、數學、看時鐘等。對於園所課程內容的安排，阿蘭持肯定的態度。

不過，針對附幼只教導孩子畫畫、認識注音符號，沒有更深入教導寫字及拼音，阿蘭的看法認爲現在的孩子和以前不同，「現在的小孩子營養就很棒」（訪 2，1355-1356）他們已從生活中攝取充足的營養，這個時候教導寫字並不影響孩子的骨骼發展，只需留意不要過於嚴格要求。雖然當時二女兒的老師沒有直接教導孩子寫字，她採取讓孩子畫畫的方式訓練孩子握筆技巧，阿蘭認爲這也是另一種可行的替代方法。但針對附幼只教導學生認識注音符號，忽略教導拼音的重要，阿蘭覺得比較不妥，「我覺得很重要的要教她拼音」（訪 2，1359-1360），孩子在幼稚園階段先學過拼音，日後進入國小就讀才能跟上同班同學的學習進度。如果孩子一開始即面臨跟不上學習進度之困境，他們就會漸漸失去學習的興趣與意願。如同當初因爲大女兒的幼稚園老師只教導認識注音符號，沒有更深入教導孩子拼音的部分，加以阿蘭未曾讓大女兒在進入國小就讀之前先到校外的正音班補習，才導致女兒一年級的第一學期注音方面跟不上學習進度，「她第一次考回來考七十五分 六十五分 九十分 一百分也是有呀 然後大考的時候她考了幾分 她考了七十幾分 大考 然後還有考個 六十分」（訪 2，1365-1366）。直到第二學期開始學習國字之後，大女兒才逐漸趕上學習進度。阿蘭表示剛開始父母比較辛苦，需要花費很多心思教導孩子，慢慢隨著孩子年紀增長，他們就可以和別人一樣。從女兒的學習經驗，阿蘭深感孩子比較適合足歲就讀。因爲足歲就讀的孩子比較懂事，習得之後容易記得。並且學習過程中，孩子很快就能駕輕就熟。

女兒的國小生活—重視孩子在學校的表現與受教反應

目前阿蘭的大女兒就讀於國小二年級，二女兒爲小一新生。課業表現方面，阿蘭表示大女兒的國語能力大致上不錯，只是造句方面感到較爲吃力，以致於每當老師指派作文、短文以及讀書心得這些作業時，需要由阿蘭在旁協助才得以完成。此外，阿蘭的大女兒數學成績差，相較於大女兒，二女兒反應則比較靈敏。

阿蘭認爲大女兒數學之所以表現不佳的原因在於她還沒開竅，因此教導女兒課業時，阿蘭會鼓勵大女兒要更加努力，努力勝過頭腦好，因爲「你如果 頭腦棒棒的 可是沒有去用他會變笨笨的」（訪 2，750-751），努力之後仍然學不會是未啓蒙「因為你還沒有開竅 你不懂」（訪 2，752）。孩子的考試成績亦與他們能力及努力程度息息相關，考試成績差可能是孩子愛玩、不專心、沒有努力，或者尚未開竅所致。每當阿蘭用盡各種方式教導孩子，孩子仍舊學不會，她也會有種力不從心的感受。但她自省即便是成人，就算「我們當媽媽不是一樣」（訪 1，270）還是會和孩子一樣不斷出現相同錯誤。父母教養孩子時，不能單從自己的想法執意要求孩子，爲人父母最重要是必須「按照他的本性來學習接納他」（訪 1，271-272）；同樣的，孩子也要接納父母的過錯。因此每當女兒考試成績不盡理想，阿蘭並不會一味指責，她會先問清楚、瞭解女兒考試成績爲何不理想。在她的教養之下，孩子不必擔心被父母責罵而隱藏內心真正的想法，反而樂於和阿蘭一同分享他們的感受。

阿蘭表示大女兒的老師對學生要求嚴格，特別是要求學生字體需保持工整、作業要保持整潔，但阿蘭認爲老師「還在範圍之內呀 不會說嚴的沒有道理」（訪 2，727）。老師衡量學生狀況時仍保留彈性，視孩子狀況而定。例如有一次，大女兒的作業不小心被弟弟撕破，阿蘭幫忙她將作業黏好之後再交給老師批改，老師並沒有因此責備大女兒，因爲她明白一定發生過什麼意外，大女兒的作業才會撕破。但是如果學生經常無法保持作業整潔、乾淨，這時老師就會加以指責。

二女兒的導師是一位美術老師，她不像大女兒的老師那麼嚴格，阿蘭覺得最棒的是二女兒就和她的老師一樣喜愛畫畫。老師亦給予學生很大的空間讓他們盡情發揮，學生不但可以自由自在的創作，而且老師還會引導他們如何畫得更好，所以對二女兒而言上學是件很開心的事。阿蘭覺得她的女兒很幸運，她們的老師都很不錯，個性又好，而且老師還會善用各種機會教育教導學生。像是二女兒的老師現在懷有身孕，她就會將自己檢查的超音波拿給學生看，教導他們懷孕的歷程。在老師的教導下，每當阿蘭犯錯，女兒還會教導她。在家裡，女兒也比從前懂事，她們會主動幫忙父母搥背、跟父母說我愛你，這些舉動皆讓阿蘭感到窩心。

學校課程的規劃方面，阿蘭表示目前學校只有教授國文、數學以及自然這幾個科目，鮮少安排其他活動。阿蘭覺得大女兒個性比較溫和、安靜，因此她希望學校可以安排音樂課程，讓大女兒從中習得一些自己喜歡的音樂，日後只要當她

感到孤單，就可以藉由音樂尋求心理慰藉。經阿蘭的理解，學校音樂課程安排在小學三年級才開始教授，朋友的孩子亦是從小學三年級開始學習樂器。所以，阿蘭覺得「順其自然啦」（訪 1，692）按照學校預定的課程安排即可，不需要刻意勉強孩子提早學習。

女兒的國小生活－期待孩子透過學校教育獲得成長

「因為我們是中國人」（訪 1，663），在民族意識的主張中，阿蘭強調孩子在學校一定要學會中文，熟悉自己國家的語言。一方面孩子學會中文以後就能夠成爲她的小幫手，當她不會中文，她們可以幫忙寫字。其次重要的是阿蘭期待孩子在學校能夠學習如何與他人相處，尤其外面的人和家人相處模式不同，傷害別人的處理方式亦不同於家人。在家裡，家人之間只需相互擁抱、說聲對不起即可化解掉誤會和傷害，可是傷害別人不盡如此。之前阿蘭和女兒一同分享學校發生的情形時，女兒就曾告訴過她要和同學斷交。阿蘭認爲人總會有想逃避的念頭，刻意不想見到自己不喜歡的人，「在這當中我會教導我女兒不能逃避」（訪 1，528），要勇於面對事實。接著，再詢問女兒想和對方斷交的原因，並教導他們人都有犯錯的時候，所以我們要學習原諒別人的過錯。阿蘭亦藉由講述聖經，讓女兒從中理解、學習彼此包容的重要。和孩子相處的過程中，阿蘭也會教導孩子「一定要學習尊重別人呀 說話的時刻不要傷害別人」（訪 1，668-669），提醒他們要特別留意自己的言行舉止，不要隨意說出傷害他人的話語。

孩子去上學，可以從學校習得父母沒有教過的事情。阿蘭表示總有一天孩子也會長大成人，以後他們必須自己獨立生活。她希望孩子現在所學會的東西，將有助於他們成人後自食其力，養活自己，亦即現在所學會之內容對他們日後是很珍貴的，阿蘭告訴她的孩子，要懂得珍惜老師對他們付出的愛心，進而將自己「在學校所學到的東西 以後長大了 可以服務別人 對別人有用」（訪 1，678-679），這「對別人也是一種祝福呀」（訪 1，676）。所以整體而言，阿蘭重視孩子在學校的表現與受教反應，也期待孩子能透過學校教育獲得未來生存的保障。

補習的安排則視孩子未來的意願與需要

決定是否讓孩子參加校外補習課程時，阿蘭認爲現階段孩子玩是重要的「應該說他這個年齡都需要玩嘛 就是要很開心的玩嘛」（訪 2，706-707）。不過，台

灣的父母似乎不這麼認爲。從孩子很小的時候，台灣的父母早已幫他們安排好各式各樣的補習課程。阿蘭認爲「不是說補習不重要 補習重要 可是不一定有對他有利」（訪 2，704-705）補習固然重要，但將其和孩子發展需求相互權衡、取捨，補習會讓「孩子很可憐 他會很有壓力」（訪 1，791），使其心裡不快樂，這已違背她期待孩子開心、喜歡上學的看法。

抉擇的過程中，阿蘭同時參考了教會姊妹孩子之學習經驗。阿蘭曾聽說過一位教會姊妹的孩子本身毫無學習鋼琴的意願與興趣，在父母逼迫之下勉強學習，到頭來只在課堂上打混摸魚，未有任何進展。從這個例子，阿蘭深刻體會到孩子「他不喜歡學你強迫他 是學不來的」（訪 1，792），若孩子本身不具學習意願，就算父母勉強他們，依舊無法達成學習成效。而且先天能力的限制下，使得每個人皆有自我學習之潛能，像是阿蘭她覺得自己本身就缺乏音樂細胞。因此，父母只需耐心等待日後孩子自發學習意願與興趣，這時再來考慮是否讓孩子參與學習，「他就會很容易學進去」（訪 1，417），進而達成學習之成效。現在父母就幫孩子安排好各種補習課程，如「你給他補英文 不一定以後就會用到」（訪 1，416），如此將枉費父母一番好意。

不過，讓阿蘭感慨的是身爲外籍配偶，在教導孩子的過程或多或少都會遭遇一些困難。阿蘭表示「目前還可以應付 大一點我不曉得」（訪 2，791-792）在她的能力範圍內尚能提供孩子課業之指導，但等到孩子再大一些，她亦無十足把握能否繼續親自教導孩子。日後她是會視孩子的程度與需要，必要時還是會選擇讓孩子參與補習課程。

<u>人格比學歷重要</u>

阿蘭表示「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人格吧」（訪 1，216），人格的培養遠比學歷重要，「學歷啦 很重要 那個不是最重要的」（訪 1，217）。如果孩子的人格與學歷兩者無法同時兼具，那麼人格才是最重要的，其次才是學歷。不過，阿蘭還是會告訴她的孩子，要盡到自己學生的本分努力學習，在學校要聽從老師的話。

人格之所以比學歷重要，原因在於「如果人格沒有好好的 這國家會成長嗎」（訪 1，315）。一國之人民若不具備良好的人格特質，只覺得自己才是最優秀，從不把他人放在眼裡。久而久之，將養成驕傲的心態，甚至還可能造成國家紛爭、動亂，就像印尼一樣，國家在這種情況下更是無法進步。有鑑於此，每當孩子出

現驕傲的心態，阿蘭就會加以提醒。

其次，阿蘭認爲聰明的人不表示百分之百完美無缺。就像有一些官員儘管擁有再好的聰明才智，若不具備良好的人格特質，例如擁有忠心、努力、誠實，以及當自己有過錯時，能夠抱持著回改與願意學習的態度，那麼他只會爲自己利益著想，其所做所爲將無法造福百姓。「人格很重要 勝於他的才幹」(訪 2，1153)。以教師爲例，一位具備良好人格，就算稱不上留學歸國最優秀的教師，但是只要他擁有爲人服務的熱忱，同樣能夠影響許多人，教出優秀的學生；反之，一位擁有再高學歷卻不具備良好人格的教師，他將只爲自己效力，其行爲帶給學生反而是傷害。

其中好壞人格差異乃是心態之不同，擁有良好人格之動機、心態先是以他人爲思量，其會產生無形的愛幫助別人，亦即能替他人服務，而不僅僅爲了自己的利益著想。阿蘭認爲縱然人都是愛自己多過於他人，我們仍需學習替他人著想與效力之意念。如果我們無法貢獻自己所擁有的長處，那麼我們所會的將一無是處。倘若我們能多替別人著想、多做一些事情，即可展現個人的生命價值，帶給別人祝福。如同工作之目的在於追求自我成就感與價值，職位無絕對好壞之區別，不一定每個人都要成爲博士或老師，掌握很大的權力。就像她的先生只不過是一位普通的建築工人，沒有任何權力可言。可是對於家人，他是一位很愛孩子、很負責任的父親，這是最難能可貴的地方，因爲不是每一位先生都能夠如此善待自己的家人。以前阿蘭曾聽朋友說過她的孩子看不起自己的媽媽，覺得自己的媽媽比起其他同學的媽媽什麼都不是，尤其孩子長大之後，更在意自己的面子。有了朋友經驗作爲借鏡，阿蘭期待她的孩子不要和他們一樣，「我不希望我女兒 看不起他爸爸媽媽」(訪 1，456)。在教養過程中，她會告訴孩子「你要以你爸爸為榮」(訪 1，302)。聖經裡，亦教導我們要尊重勞動工作者，阿蘭告訴女兒「他爸爸是有價值的」(訪 2，1214)，我們必須從付出而不是外在衡量一個人的價值。他們的父親之所以如此辛勤工作，來自於他對子女的愛。若不是父親如此辛勤的付出，他們就無法享有現在的生活。阿蘭期待透過這樣的教導方式，能使孩子肯定父親的價值，從父親身上感受到安全感。令阿蘭覺得欣慰的是孩子能主動關懷父母，當自己不舒服，孩子會體貼的問媽媽哪裡不舒服？父親在他們的心目中亦佔有重要之地位，她們會說「我爸爸好棒喔 我爸爸是英雄」(訪 1，455) 如此稱讚父親、以父母爲榮，並且將父母當成朋友般，分享他們的心事。孩子的窩心

使得阿蘭感受到自己辛苦付出的一切都是值得的。

另外，人格之所以比學歷重要可以考試爲例，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假使孩子採取作弊的手段得到滿分，表面上看來他的成績優異，但實際上這不是孩子以自己真正實力所得到的成績。採取作弊的手段換取優異的成績，代表孩子的人格不好。孩子的行爲不僅無益於自我人格成長，更無法從中習得所應具備的知識與能力。相對的，孩子靠著自己真正的實力，就算他只考了五十分，比起採取作弊手段獲取優秀成績更爲珍貴。但通常父母面對考取一百分以及六十分的孩子，大多數的父母都會選擇鼓勵成績較佳的那一位。若我們換個角度，從上帝的愛看待孩子，父母將基於對孩子的愛，反而選擇鼓勵考取六十分的孩子。這是因爲當孩子考試成績不盡理想，他們心理會感到難過，若父母再加以責罵，孩子感受到的是父母看重考試成績多過於他們的生命，「他會感受到他的生命有意義嗎」（訪 2，601-602）致使孩子否定自我生命意義。唯有父母讓孩子感受到愛比生命重要的意義「因為我們愛他 他才會回改」（訪 2，608-609）。在教養過程中，阿蘭希望孩子瞭解「他生命不是偶然的」（訪 1，191-192），我們要肯定自我的生命價值，按照本性自我接納同時「做他自己」（訪 1，332）。她希望孩子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不要看到別人怎樣」（訪 1，332）隨波逐流只想和別人一樣。因此阿蘭並不勉強孩子做他們不喜歡、不願意的事情，「我勉強他 強迫他也沒用啦」（訪 1，334），不將自己的期待強押在孩子身上，要求他們成爲自己所期待的樣子，「就是按照他的能力啊 按照他想做什麼」（訪 1，350）。爲了讓孩子達到肯定自我生命價值，按照本性自我接納之目的。在教養過程中，阿蘭時常讚美孩子，使其身處在一個被愛的環境，從中感受到安全感，進而肯定自己，接納自己。

對於未來孩子的教養問題，阿蘭則表示目前她依據了孩子現階段年紀，其所看、所想與所能做的，決定了教養內容與方式。就像她直至今日未曾教導過孩子母語，即是考量到依目前的狀況全家不可能搬回印尼居住，以致於沒有教導孩子母語之必要。其次，如果在家自己和孩子說印尼語、阿嬤說閩南語，家人之間已經要用好幾種語言溝通，加上孩子在學校又要學習國語。如此一來，教導孩子太多種語言他們並無法理解。但是客家話亦是台灣主要用語之一，阿蘭覺得她擁有客家血統，卻沒有教導孩子客家話，「我就虧欠了他們 客家話我應該教他們講可是我並沒有」（訪 1，1092-1093）。然孩子的未來是不可預測的，「未來的事情我們也不曉得」（訪 1，1091），隨著孩子年紀增長，其所接觸的環境亦隨之擴展，

未來孩子將面臨比現在更多、更複雜的問題。在不同發展階段中，孩子也會出現不同的發展需求。阿蘭抱持一起學習的心態「我們父母也是跟女兒一起學習」(訪2，520-521)，來迎接未來即將經歷的各種教養情境與問題。

第十節 文化衝擊下阿蘭教養經驗內涵之關係

從阿蘭的故事中，顯示其根據過去父親教養子女的方式與態度、遭受印尼政府歧視的處境以及印尼的受教經驗，形塑出教養圖像。在歷經跨國遷移來台歷程，由於文化差異產生了文化衝擊，使得阿蘭在生活上與教養過程中因文化隔閡及缺乏社會支持系統，造成自我封閉、無助的窘境。在生活調適與適應歷程中，宗教信仰的支持、和先生關係改善，讓阿蘭逐漸適應台灣生活。教養子女時，阿蘭則保留了過去父親的教養經驗及印尼成長與受教經驗，並融合信仰及依據台灣社會文化情境、自我摸索與學習經驗，作爲調適教養經驗的方式，並建構了阿蘭教養之意涵（參見圖 4-1）。